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36/19-2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36/19-20

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11 October 2019, at 2:30 pm

檔號 Ref : CB2/H/5/18

出席委員 Members present: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Chairman)
郭榮鏗議員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Deputy Chairman)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Hon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Hon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Hon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Hon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Hon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BBS, JP	Hon CHAN Han-pan,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Hon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Hon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Hon KWOK Wai-keung,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Hon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Dr Hon CHIANG Lai-wan,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Hon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Hon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Hon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Hon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BBS, JP	Hon Jimmy NG Wing-ka,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JP
何啟明議員	Hon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Hon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JP	Hon SHIU Ka-fai, JP
邵家臻議員	Hon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JP	Hon YUNG Hoi-yan, JP
陳沛然議員	Dr Hon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JP	Hon CHAN Chun-ying, JP
陳淑莊議員	Hon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Hon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Hon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JP	Hon LUK Chung-hung, JP
劉國勳議員, MH	Hon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Hon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Gary FAN Kwok-wai
Hon AU Nok-hin
Hon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JP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Hon CHAN Hoi-yan

缺席委員 Member absent:

張超雄議員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戴燕萍女士
內務委員會秘書

Miss Flora TAI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 Staff in attendance:

陳維安先生, SBS
秘書長

Mr Kenneth CHEN, SBS
Secretary General

馮秀娟女士
法律顧問

Ms Connie FUNG
Legal Adviser

梁慶儀女士
副秘書長

Miss Odelia LEU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3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盧思源先生
助理秘書長4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4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Mr Timothy TSO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易永健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Mr YICK Wing-ki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李家潤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Mr Kelvin LEE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陳映熹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Ms Hallie CHAN Head (Public Information)
梁淑貞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Ms Alice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Miss Joyce CH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
戴敬慈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Miss Rachel DAI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Mr Alvin CHUI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3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Ms Wendy K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林敬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Mr Mark L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7
葉瑋璣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8	Mr Cliff IP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8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Ms Clara TAM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9
李凱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0	Miss Evelyn LEE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0
陳安婷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1	Miss Linda CHA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11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Miss Connie 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Mr Richard WO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8
鄧夢思小姐 議會秘書(2)6	Miss Michelle TANG Council Secretary (2)6
張慧敏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Ms Anna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2)3
簡俊豪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7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到了預定的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正式開始。

在進入議程項目之前，我想請議員留意，內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同意，倘若會議議程上有任何項目涉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由於今天的會議議程第 VIII 項亦會涉及上述條例草案，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製備逐字紀錄本。

I. 繢議事項

主席：議程第 I 項是"續議事項"，"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上次與政務司司長("司長")的會面是在 6 月 28 日。就該次會面並沒有特別事情要向大家報告。

涂謹申議員，你有規程問題，還是想就這個議程項目發言？

涂謹申議員：我想就這個議程項目發言。

主席：好的。如果大家想就這個議程項目發言，請大家按要求發言的按鈕。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很簡單，你說得對，過了那麼久，其實我們與政府的溝通恍如隔世。當然，你們建制派的議員可能經常跟特首、司長傾談。但是，我覺得……在這個如此關鍵的時間，我覺得其實應該……我舉例，是否應該安排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司長和其同事可以就最近數月的情況，當面告訴我們其未來的計劃是甚麼？是否會繼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是否繼續"止暴"；加大警察權力、政府權力；又或禁這禁那？我覺得應有一次會議直接讓我們在此會面，最好盡快在星期一或星期二召開。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想拜託你，如果你當上內務委員會主席後與司長見面，你告訴他……因為他最近說警隊現在表現很出色，你替我問問他，他所讚揚的是否包括元朗警區處理"721事件"的相關警務人員？此外，其實司長在"721事件"後，曾就事件向市民道歉，不過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公開譴責他後，司長竟然把這番難得的"人話"收回，變成好像現在該協會主席是香港特首般，可以叫香港第二把交椅退位讓賢。我希望司長作為香港如此資深的官員，要有一些骨頭，不能讓前線人員"搓圓壓平"地侮辱。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在5日凌晨，政府藉《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來實行《禁止蒙面規例》，我認為這對我們香港的《基本法》、憲政和立法會造成很大的僭越及剝削香港自治的問題。但是，政府一直也……我認為是強調，因為有一說法是推行"緊急法"並不代表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機關，有權力就這個疑問代表公眾及國際社會向政府提出質詢，在邏輯上，究竟如何能推行"緊急法"，但同時並非進入緊急狀態呢？而且，我們在憲法上有權力就這項涉嫌違憲的立法程序提出質疑，所以我希望我們內務委員會能安排一個特別會議，無論是司長前來回應，又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下次與他見面時，都要求他有清晰的具體答案，列出為何政府認為那不是違憲，以及為何那不是緊急狀態？謝謝。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我留意到司長最近發言讚揚警隊，說其表現出色。不過，香港有一些民調顯示，有一半香港市民給警隊零分，亦十分針對警隊的警暴問題。我想問問，麻煩你跟司長傾談時，可否說說當特區政府的施政和警隊的評分是零分，有一半的香港人認為是零分時，他是否仍然“讚得出口”，說警隊是出色的隊伍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近日有很多報道牽涉到在這 4 個月的運動中，有一些示威者很離奇地死亡的個案，或是找到浮屍的個案，我不知道來源在哪裏，但我想問問司長會否覺得這些死亡個案，其實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深究，究竟所為何事？為何社會有這麼多人突然間在這一、兩個月內選擇自殺或變成浮屍？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謝謝主席。

我也同意剛才幾位議員所說的，第一就是我覺得司長要盡快來到立法會出席緊急會議，“搞掂”之前我們這麼多的質疑，包括把事情由“反送中”弄成現在的《禁止蒙面規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為何特區政府可以完全不理會立法會的政制地位，而硬要通過這些條例？

此外，亦有說近來，也不是近來，而是在這兩個月經常發現一些不明來歷的屍體，有些甚至穿着黑衣、黑褲和黑鞋，為何會有一些這樣的年青人？無論是浮屍或在其他地方找到的屍體，究竟這些是否就是我們之前一直擔心失蹤了的人口？究竟與這場運動有沒有關係？究竟真的是自殺，還是被殺？這些都是重要的。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很擔心張建宗的精神狀態，因為大家仍記得他曾說過一句話，就是他代那些警察，就那些粗暴行為和

被市民稱為"黑警"的行為而道歉，結果有"散仔".....不好意思，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可以以下犯上，沒規沒矩，要求張建宗道歉。這件事相當過分，因為一個政府如果失效至連一個如此低級的工會主席也可以勒令政務司司長道歉，其實是失效的。

第二點，更加重要的是，我們在過去數月，不同的議員，包括我自己在內，已多次去信不同的政府部門，特別是警隊，很多時信件都石沉大海，完全沒有縱影。究竟政府是否存在呢？究竟政府的施政是怎樣呢？我很希望張建宗在我們席前解答一些問題。此外，最重要的是，我真的很關心他的精神健康，他是否受到壓力，所以昨天說了一些話，倒果為因，是非黑白不分，還要當眾讚揚警隊，這令香港人更加憤怒，這是更加離譜的。

主席：你的時間到了。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我不知道今天能否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我亦不知道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上任後，何時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我們的意見。但是，我也希望即使未能完成，張建宗也聽到，我現在希望內務委員會能轉達，又或他能直接聽到。就是請他.....星期三我們會開立法會大會，如果林鄭月娥到立法會的話，不要再找一大隊防暴警察來保護林鄭月娥。林鄭月娥及各司、局長想跟市民對話，這是他們經常也說的，對嗎？那麼如果真的有人包圍立法會，那些司、局長便出去與人對話吧，對嗎？想與人對話，就不應拿着槍、拿着棍才叫人發言，千萬不要再找防暴警察打壓來立法會的市民。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下星期"林鄭"前來立法會，我不知道她為何如此害怕，已放風聲說可能播放錄影帶，我記得大會主席梁君彥曾經表示，錄音帶、錄影帶等不應該在立法會播放，屆時看看他將會怎樣說。

我亦想提一提"林鄭"，下星期前來是不用害怕的，她可以由"地底"過來。大家也知道，由政府總部前來立法會有一條車道，

可以乘車過來，不用步行，然後在樓下乘電梯上來便可以了，何須害怕得這麼要緊呢？

我亦想問清楚，請告訴張建宗，我們需要一個緊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他所說的抗暴十分出色的警隊仍然——請他連同保安局局長前來——為何外面那些警察，第一，蒙着面；第二，沒有編號呢？

主席：好，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希望你告訴司長，如果有機會的話，問問他，大家也知道，警察會捉一些涉嫌犯法的人，但現在很多媒體不斷揭露，我們看到警隊無理地毆打、拳打腳踢那些涉嫌犯事的人，而且現時性侵的投訴亦非常嚴重。如果警隊涉嫌犯罪，究竟誰人可拘捕他們呢？誰人能檢控他們呢？到現時為止，有這麼多投訴，我們親眼目睹，從一些鏡頭看到警察無理地毆打和拳打腳踢一些嫌犯，究竟誰人可以阻止他們？誰人能夠檢控和拘捕他們呢？我一定要司長向我們澄清這件事。謝謝你。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留意到張建宗司長最喜歡寫網誌，他最近寫的一篇網誌為"珍惜香港 停止暴力"，是在 10 月 6 日發表的。當中提及特區政府作出很多努力，通過《禁止蒙面規例》，並表示在《禁止蒙面規例》下，不會阻礙市民享有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市民可以參與合法和平的公眾集會。

那麼我想問，為何有些救護員在休班時間被警員扯開口罩呢？記者在前線採訪時，為何又會被警察扯開口罩呢？還有些市民，他們只是"拖人鏈"而已，然而有人指他們非法集結，要他們除掉口罩。司長可否不要"隻眼開、隻眼閉"呢？

主席：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主席，麻煩你下次與政務司司長見面時，替我們反映一下市民現在的恐懼和憂慮。現在香港進入一個黑色恐怖的時候，很多市民也表示出街不敢說話，害怕手機隨時會被人

check，現在只要他們不是支持黑色暴徒的話，便會被人威嚇。有很多"私了"的情況，一言不合便會被人打至頭破血流，還有出街不時有些 roadblock，有些路障，有人要檢查每一輛車，他們可以叫你給錢，如果不捐錢，便要記下所有家人，然後又會 check 手機內有甚麼信息，這些也是市民真實的投訴，主席。他們覺得現時香港十分危險，很想知道政府有甚麼方法保護他們，令他們不再遭受這種黑色恐怖。

另外有些小店也十分害怕被威脅，現在有些公司、酒樓也接獲一些信件，指如果不捐錢給暴徒，他們就會搞.....即替他們"裝修"，這些小店現在十分擔心，如果不"撐"他們的暴力行為，便會被"裝修"，那麼政務司司長有甚麼方法呢？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首先，我感激葛珮帆議員剛才的提問。我想問一問，她說的是否黑色、全黑、沒有 number 的那些"速龍部隊"呢？為何這麼奇怪？我們現在說的是，要求主席跟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反映情況。第一件事，我希望.....如果是主席，視察新屋嶺，6 名太平紳士、24 名民主派議員要求視察，竟然連張建宗也無能為力的話，這正顯示政務司司長究竟是否仍然能夠駕馭警隊？其次，如果與張建宗見面，拜託他幫忙轉達"林鄭"，叫她下台，很少見到.....這真是跨光譜，無論是"淺藍"或"淺黃"，也十分不喜歡林鄭月娥這個人，因為過去幾個月的撕裂，大家可以看得到。現在是下午 2 時多，單是透過 Facebook 收看這個會議的直播，已有幾千名市民。大家以為數個月過去了，立法會便可以繼續如常嗎？從此不一樣了，香港人已經醒覺，我希望建制派同事發言時也小心一些，留意一下，說公道的話。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請保持肅靜。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各位，保持肅靜。各位，保持肅靜。

如果會議秩序混亂的話，便無法進行。等一等，等一等。

葛珮帆議員，你有規程問題？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葛珮帆議員：我覺得剛才有議員叫我們議員在立法會發言時，說話要小心一些，那是甚麼意思？是否正在恐嚇我？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等一等。

鄺俊宇議員，鄺俊宇議員，你有否恐嚇任何議員？我請你澄清一下。

鄺俊宇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假如有人要求與會人士澄清，是可以澄清的。但是，如果剛才那番說話，這樣也刺激到"玻璃心"，我也十分擔心。究竟.....我希望他們慎言、小心一些，而事實上，我剛才也是十分平和的，OK？大家看到我以往跟她到電台直播節目，也沒有跟她唇槍舌劍，因為我覺得可以各有各說。但是，如果這樣她也如此擔心，我十分抱歉，怎麼開會呢，主席？剛才你.....任誰聽到我剛才的一番說話，我希望大家.....她"暴徒前、暴徒後"，"裝修前、裝修後"，"捐錢前、捐錢後"，我還未反駁她，至少我沒有反駁她，OK？我先保持平和。但是，如果她很不舒服，十分抱歉，我沒有東西要澄清，因為我真的沒有這個意思，希望她也回應我，是否仍然認為我正在恐嚇她？

主席：好，葛議員。

葛珮帆議員：讓我回應他，好嗎？

主席：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覺得是這樣，因為鄺俊宇議員要求我回應他，那我便回應他兩句，兩句而已。

其實是這樣的，我不想跟他爭拗，但我覺得大家都是立法會議員，我們在立法會，自己當然會慎言，我們說話，會自己負責，但他不應該叫其他立法會議員說話小心一些，我覺得他應該慎言。

主席：好了，我們不要再糾纏在這部分，我希望大家……今天是內務委員會 3 個月後第一次復會，我知道現時社會氣氛仍然緊張，議會少不免也會緊張，我希望我們的議程可以繼續，好嗎？

邵家臻議員。

邵家臻議員：好，謝謝主席。我已好幾個月沒有前來開會，我說話也會小心一些。

張建宗司長除了喜歡寫網誌外，亦習慣一臉誠懇地說話。其中他最近……我發覺他說 2 379 人被拘捕了，其中 16 歲以下的有 104 人，他表示十分震驚和痛心。所以，麻煩你與他見面的時候問問他，既然他感到震驚和痛心，他有何回應，會進行甚麼具體的工作。因為我留意到，兒童事務委員會內有些非官守成員去信其主席(亦即司長)，問他是否正在濫用人身保護令，是否濫用《兒童權利公約》，是否有違反這公約呢？他自己沒有回應，很選擇性地回應，所以我也想請你反映一下，謝謝主席。

主席：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我想請你與司長見面時，很清楚地告訴他，"林鄭"已經沒有資格再管治特區，張建宗作為政務司司長，也要十分審慎地作出政治決定。"林鄭"不能繼續縱容"黑警"每天在行使過多的武力加害香港人。更要請她聽清楚，不能再聯同你所屬的民建聯、建制派、保皇黨推出《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禁止蒙面規例》等繼續加害香港人。她不懂得做的話便出聲，更不應該向前港督彭定康"挑機"問他怎麼辦，問他如果面對香港今時今日的困境會怎麼辦。當年彭定康處理北愛爾蘭的警民衝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審裁處，化解當時人民和警察的仇恨。她不懂得做的話，便要請教其他人。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如果你與司長見面，為他打打氣。實際上，特首手上還有很多權可以用的，Cap. 241 還未用盡，只用了少許。香港出現的這些情況，我可以稱之為"人瘟"。如果只用"一劑"《禁止蒙面規例》是不夠的，有"廿四味"便應該要盡用。況且大家請看看，過去 4 個月，立法會當中很多反對派議員不與暴徒割席，更加以煽動、包庇暴亂，所以我們是很清楚看得到的。如果點名，就有林卓廷在 7 月 21 日帶 300 多名黑衣人，他住在沙田，卻走入元朗，在 11 時 15 分"挑機"，引起衝突，這些是應該要嚴刑峻法，而不是像他現時惡人先告狀，像衣冠禽獸般指別人是黑社會。

主席：林卓廷議員，你需要澄清，對嗎？你要求澄清。

林卓廷議員：主席，其實我也預料到會議一舉行時，在議事廳上，何君堯議員一定會以元朗"721 事件"再三誣衊我。你在議事廳外一句也不敢說，因為這些全部也是誹謗言論。我從來沒有帶 300 人入元朗，如果我帶 300 人入元朗，我便不用被人打了。他卻清清楚楚被人拍到與白衫黑社會握手，鼓勵他們、打氣，說他們是他的英雄。他在元朗"721 事件"是幕後主謀此嫌疑是極之嚴重的，好心他不要……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還在含血噴人吧！

主席：好了，我認為你的澄清已經超出了剛才的內容。我希望大家不要藉着這個向政務司司長反映的環節，辯論某日香港發生的事件。我希望大家集中在我們的題目。正如我剛才開始時已經說過，現時社會氣氛緊張，議會亦不免緊張，但我們作為議員，希望大家也一同有責任令議會可以繼續處理我們要處理的議程。

陸頌雄議員。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大家也知道，警察執法是因為有人肆意暴力破壞，包括對人、對公物。大家看到鐵路、很多商店、很多我們建制派的服務點也受到暴力蹂躪，這種政治暴力是我們香港不能夠再經受折騰的。司長統領政府各部門，其實應該要更加有統籌能力，要有方法止暴制亂。特別是各個政府部門的協調，很多市民也覺得做得不好。食物環境衛生署為何仍然未清理違法張貼的標語呢？即使要表達訴求，他們已經有足夠的表達機會了。消防等部門怎樣可以在拯救傷者時更加有效率呢？各個紀律部隊怎樣可以更好協調呢？還有，我希望政府可以關心一些受事件影響的失業人士，向他們提供短期的失業援助金，這也是我們工聯會進行調查時，很多工友希望政府可以照顧到的。謝謝主席。

主席：鄭泳舜議員。

鄭泳舜議員：主席，希望你可以向政務司司長反映，近數個月的破壞情況在社區中越來越嚴重，特別是近一、兩星期，很多商鋪也被嚴重破壞。我知道一些示威人士說他們是特定破壞，但其實亦影響到周邊很多民居和店鋪，這情況是相當不理想的。另一方面，"私了"的情況亦相當不好，我不知道原因為何，但最後市民打市民，互相打鬥也不是一件好事。希望可以反映。

現時的社會事件已經嚴重影響基層的生活。我剛剛也聽到一些排檔說，一個星期六只做了一宗生意，已經是嚴重影響到生活。對於旅遊界、對於很多建造業界，其實現時已經面對水深火熱。希望司長可以盡快尋求方法處理。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鄭泳舜議員剛才說的簡直充滿智慧，民居受到近日警民衝突所影響，不過鄭議員可能沒有說其中一件事，就是催淚彈。現時很多民居，包括相信是鄭議員服務的深水埗區的民居，也受到很多催淚彈遺留下來的影響。可否請司長鼓起勇氣，對着曾經批評他的警務人員，要求他們不要那麼瘋狂呢？這是其一。

第二，我覺得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應該向張司長說，要表揚何君堯議員，他絕對應該獲頒大紫荊。過去數個月，整個

建制派中就只有他最勇敢，完全在毫無廉恥的情況下，可以顛倒是非，有膽量在此指林卓廷是"721事件"的原兇。對此我覺得他絕對是有創意、完全不知廉恥為何物的人，絕對值得獲頒大紫荊。

主席：請議員不要用侮辱性的言詞。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希望你與司長會面時反映一下，香港何時可以止暴制亂，能夠有一個平和的環境？因為很多業界朋友現時真的面臨水深火熱，租金、工資、"燈油火蠟"的開銷，平時我們做生意的，這些是成本，但現時完全沒有生意。如果地鐵又停駛，被人破壞了，沒有辦法開通時，夜市的酒樓真的只有一檯、半檯客人，甚至會"吃雞蛋"，連一檯客人也沒有，那怎樣捱呢？即使有些業主較為願意商量，能夠減租，但又能夠減多少呢？難道員工不用支薪嗎？所以，現時業界真的很慘、很慘。希望香港能夠盡快平復，讓大家可以有安樂茶飯。

主席：梁志祥議員。

梁志祥議員：主席，剛才很多同事也說了現時的慘況，那種黑色恐怖分子，他們除了在晚上生事外，甚至上樓逐戶搜屋，又"落block"，搜查別人的手機。剛才葛珮帆議員也很清楚說明這些慘況了。我想知道，司長說警隊很英勇，是英勇的，但這些情況那麼嚴重，已經令大家也人心惶惶，那麼政府有甚麼能力可以把這種暴行遏止呢？即我們所說的止暴制亂，完全是做不到的，我認為整個政府部門是否要有一個統籌，不單警隊，其他部門也應該協助的，對嗎？那麼，可否成立一個委員會協助呢？

主席：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首先，我們看到特區政府在過去數個星期，當然有很多人有不同批評，有些人批評暴徒，有些批評特區政府，其實主要也是因為特區政府對一些假新聞的回應非常緩慢，單靠警隊許 Sir 在 4 時出來發言，也是不太現實，甚至也發現可能有其他政府部門不太配合止暴制亂的工作。我希望司長能夠前來解釋，在這方面他可以做到甚麼。

另外，早前在反修例示威的過程中，有些人士也跳出來說，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問題要重新演繹。我們希望司長亦會前來說一說未來的動向，因為現時問題在於有部分人士已經到了反政府的地步，甚至"港獨"也潛伏在政府當中。如果帶着這種意識在政府工作，其實某程度上可能是陽奉陰違，影響政府的施政效率。我希望 CS 能夠在這方面工作。

第三，最後了，就是剛才葛珮帆議員和梁志祥議員也提到，有些商鋪是無法不屈從，猶如黑社會在他們門口擺放大桔的情況，他們表示："儘管我支持你們，我們對着一群暴徒時，也要向他們豎起母指，向他們說'香港人加油、努力'，因為害怕店鋪會被破壞"。所以，這個問題相當嚴重……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

何俊賢議員：……影響市民的言論自由。

主席：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是的，主席。我們等了數個月才有機會在立法會再開會，其實市民也期望我們會有機會為現時的困局尋求一些出路，但如果我們仍然純粹較激動地……其實，大家覺得立法會現時也好像是在浪費公帑的。所以，我也希望在立法會中能夠找到共通點，起碼有對話。

我自己認為，政府近期多次發言時也說，現時平亂要靠警隊，我認為這個信息不太正確。其實現時平亂，整個政府給我們的感覺是，各局好像各自為政，"自己顧自己"，然後只把警隊放在前線。我很希望你對司長說，他要讓我們看到他是否有心戰室、連儂牆會如何處理。這些不是由市民自行解決的。究竟人力上，在律政司、法庭及警隊方面，他有否在人力物力方面，盡快處理執法的問題呢？

主席：是，你的時限到了。

梁美芬議員：這些都是市民清晰要求的。

主席：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覺得你可以的話請替我們轉達，與司長討論一下，現時很多市民不滿警方濫權。其實在"反送中"運動比較早期的時候，我們有聽過張建宗司長想道歉，即警方可能有些事情做得不好。但是，至後來那些員佐級的警務人員表達不滿，接着他便退縮了，現時一再退縮，他就變了公開"撐警"。好像在這數個月裏，對於警察濫權，他是完全看不到還是聽不到，抑或是他被人脅持呢？現時變成全面"撐警"。司長負責管轄保安局局長，保安局局長負責管轄警務處處長。如果現時被員佐級的一些警員反過來控制司長的話，香港看來也不會有甚麼運氣可言。你問他，究竟他如何問責，如何管轄旗下的保安局及警隊？

主席：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葛珮帆，你可能不知道何謂恐嚇，其實何君堯可以教導你何謂恐嚇。他對我說，要求我選擇"生路"還是"不生路"。這些就是恐嚇了。

(多位議員在席上敲打桌子)

朱凱廸議員：我報了警，警察沒有理會。"721事件"，何君堯與暴徒握手，接着便"做事"，至今警察又不理會。張建宗就讚揚警察，難怪何君堯說要為張建宗"打打氣"。他"打氣"之後，司長就繼續讚揚警察，警察就"放生"他。

其實現時是很簡單的，超過 80%的市民表示要調查警暴，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你們所有人如果拒絕的話，就一起"攬炒"吧！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張建宗在記者會裏——一個 4 個月之後的總結記者會——他關心的是甚麼？他關心的是失去了多少公里的欄杆、多少塊磚被挖起、多少組紅綠燈損壞、製造了多少垃圾。不是

吧？他作為特區第二的官員，在 4 個月之後的總結，只關心這些問題？這是甚麼看事物的高度呢？為何不回應市民？社會真正面對的問題核心，就是我們沒有一個問責、透明的政府。我們面對的問題核心，就是我們的極權管治現時推到了極致，更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打壓人民，用警隊作為他們的工具，濫捕市民。這些才是真正要面對的問題。

所以，我想你與司長會面時對他說，不要再用這種高度看事物。他想社會回復平靜的話，請他先道歉，向香港市民道歉，他及他的問責班子也要辭職，把真正的民主普選交還給我們。這些才是核心的問題。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在這個環節發言？

如果沒有，一如既往，我會請秘書處專業地記錄各位剛才的發言內容，並會帶給政務司司長作反映。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因為這次會議都是我主持，直至選舉主席為止——我承諾大家，會親自與副主席作反映。

剛才亦有不同黨派的議員提議，要求政務司司長來到立法會或召開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其實香港過去 3 個月都出現非常大的挑戰，我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我也認為司長如果能夠與他的團隊來到立法會接受議員的提問，把最新的形勢、信息告訴市民，是有助於市民掌握這件事，亦希望有助於社會恢復秩序。我希望爭取可以召開這個會議，當然亦要視乎選舉主席的結果，但這是我給大家的回應。

這個議程項目就到此為止。

II.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主席：議程第 II 項，"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事務部就上述期間在憲報刊登的 36 項附屬法例一共擬備了 7 份報告，載有相關附屬法例的一覽表亦已經放在各位議員的桌上，供議員參閱。我請法律顧問簡單介紹有關的附屬法例，亦請大家參閱桌上的總結，讓我們容易掌握現時的附屬法例，因為今次有 36 項。

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

首先是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憲報刊登的 7 項附屬法例，我們的報告是 LS80/18-19 號文件。首先是第 84 號法律公告，是修訂《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主要的目的是令該規則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最新標準一致。有關修訂的詳情，請議員參閱我們的報告第 3 段。

政府當局曾經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悉有關修訂，委員對有關修訂並無異議。此項附屬法例將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主席：好，謝謝法律顧問。就第一項附屬法例，是否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是。接着是第 85 至 90 號法律公告，這 6 項都是根據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第 85 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 2019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2 日，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某些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這些實施的條文包括醫院的牌照申請程序、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程序、有關醫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的各項責任，以及有關的過渡安排等。還有，有些是 2021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條文，包括關乎無牌營辦醫院的罪行。

還有一些條文仍未生效，會在稍後才生效。至於那些是甚麼條文及何時實施，請議員參閱我們的報告第 14 段。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接着，第 86 號法律公告是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的附表 3，加入放射治療及 3 個相應醫療程序，其法律效力是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之下，用於或擬用於對病人施行這些醫療

程序，就是屬於日間醫療中心，而有關的營辦人士須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申請牌照。這項附屬法例已經在 2019 年 7 月 2 日起實施。

接下來的 4 項，第 87 至 90 號法律公告，是就有關私家醫院、附表護養院及日間醫療中心現有營辦人的過渡安排，指明實施過渡安排的期限。有關的詳情，請議員參閱我們的報告第 17 至 24 段。

主席：好，謝謝法律顧問。

就第二至七項，即法律公告第 85 至 90 號的附屬法例，是否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是。接着是 2019 年 7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 3 項附屬法例，第一項是第 91 號法律公告，這項公告把 9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其法律效力是使新的指定公眾遊樂場地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及管轄。這項附屬法例已在刊憲當天，即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主席：就第 91 號法律公告，是否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陳淑莊議員舉手)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是否有議員加入？

(區諾軒議員舉手)

主席：區諾軒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

(朱凱廸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舉手)

主席：請繼續。

法律顧問：第 92 號法律公告，是在《印花稅(指明文書)公告》的附表加入兩類別的文書，分別是香港證券成交單據及香港證券轉讓文書。這項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容許就我剛才所說的該兩類新加入的文書，以電子方式加蓋印花，意思即是將來無須再出示證券交易文書的 hard copy，在這情況下申請將文書加蓋印花。這項公告將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實施。

主席：就第 92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第 93 號法律公告旨在指定 2019 年 12 月 2 日為《旅遊業條例》的一些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這些將會實施的條文關乎的事宜包括：設立旅遊業監管局，由旅遊業監管局設立紀律委員會，以及牌照申請和續期申請。至於其他條文，要待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後才能實施。

主席：就第 93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胡志偉議員舉手)

主席：胡志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有沒有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請繼續。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接着是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我們的報告是 LS83/18-19 號文件。

第 94 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對也門施加制裁措施的決議。

第 95 號法律公告主要是因應第 94 號法律公告的制定，相應廢除之前對制裁也門適用的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不好意思，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就這項條例制定的規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 及 35 條是不適用的，意思即是這兩項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不可修訂。請議員考慮將這兩項法律公告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作研究。

主席：好的。我諮詢議員是否同意法律顧問所說，按照我們的一貫做法，將剛才的報告上這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附屬法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處理。有沒有議員反對？沒有。可以繼續。

接着是議程第 II(d)項，"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96 及 97 號法律公告"。請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多謝主席。這兩項法律公告分別公布就使用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以及西區海底隧道的最新法定使用費。這項使用費是根據主體條例而作出的，雖然這項法定使用費有所增加，但兩間隧道公司現有的優惠仍然適用，所以使用費沒有實質增加。

第 96 及 97 號法律公告分別已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及 7 月 31 日起生效。關於使用費及優惠使用費，議員可參閱報告的附錄 I 及 II。這兩項法律公告同樣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不可修訂。

主席：好的，謝謝。我亦諮詢議員是否需要就法律顧問剛才報告的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就第 96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沒有。

第 97 號法律公告？沒有。

第 II(e)項，"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98 號法律公告"。請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們的報告是 LS86/18-19 號文件。第 98 號法律公告旨在修訂《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的附表 3 至 8，主要是增加就香港陸軍義勇軍及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所須付予的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加幅為 2.7%，這項調整根據退休金的調整而作出。第 98 號法律公告當作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這項法律公告也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亦不可修訂。

主席：我亦諮詢議員，是否需要就《2019 年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修訂附表)令》成立小組委員會，即法律顧問剛剛報告的附屬法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議員要求。請繼續。

第 II(f)項，"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99 至 116 號法律公告"。請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這裏有 18 項附屬法例，分別就 6 個範疇提出一些紓困措施。首先，有關海運和船務業的紓困措施，共有 3 項。

第 99 號法律公告旨在免收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使用港口設施所須繳付的港口設施費用及燈標費。

第 100 號法律公告旨在免收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車輛通行票證及操作區許可證的費用。這兩項豁免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1 年。

接着是第 112 號法律公告，該公告免除本地船隻申請發出牌照或牌照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這項豁免將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寬免期為 1 年。

主席：謝謝法律顧問。就第 99 至 112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接着有 3 項有關道路交通業的紓困措施。第 101 號法律公告免除各類車輛的牌照費及附加費，這些車輛包括貨車、非專利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及的士等。寬免期是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接着，第 102 號法律公告是免除領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士及貨車等車輛的首次車輛檢驗費用。寬免期是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 113 號法律公告免除就某些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出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主席：就第 101、102 及 113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接着有兩項有關漁農業的紓困措施。第 103 號法律公告豁免就在漁類養殖區內從事漁類養殖發出的牌照及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第 104 號法律公告減收禽畜廢物限制區或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禽畜所須繳付的續牌費用。這兩項附屬法例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豁免為期 1 年。

主席：就第 103 及 104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朱凱廸議員舉手)

主席：朱凱廸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有沒有其他議員加入？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請法律顧問繼續。

法律顧問：接着有兩項有關飲食業及零售業的紓困措施的附屬法例。第 105 號法律公告旨在寬免發單收費期間在 2020 年整年內任何部分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第 114 號法律公告旨在寬免就酒牌的發出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寬免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1 年。

主席：謝謝。就第 105 及 114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接着有 5 項有關建造業的紓困措施的附屬法例。首先是第 106 號法律公告，調整及豁免《礦場(安全)規例》下有關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

第 107 及 108 號法律公告旨在免收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及《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所須繳付的某些費用，包括製造、貯存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等的費用。這 3 項附屬法例的豁免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1 年。

接着，第 109 號法律公告免收或減收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 12 項有關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費用。第 109 號法律公告將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亦是為期 1 年。

第 116 號法律公告旨在免除《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下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或續期申請所須繳付的費用。這一項附屬法例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有關的寬免為期 1 年。

主席：就第 106、107、108、109 及 116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請繼續。

法律顧問：最後 3 項寬免是有關旅遊業及公眾娛樂業的紓困措施。第 110 號法律公告免收或減收《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下 16 項有關經營卡拉 OK 場所的各種許可證、牌照的發出及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

第 111 號法律公告免除《旅行代理商規例》下 4 項有關以旅行代理商身份經營的牌照申請或續發所須繳付的費用。

第 115 號法律公告免除《公眾娛樂場所規例》下 7 項有關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和臨時牌照的批給及續發所須繳付的費用。

這 3 項附屬法例的寬免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為期 1 年。我們研審過這 18 項附屬法例，認為在法律和草擬方面並沒有問題。

主席：就剛剛法律顧問介紹的第 110、111 及 115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沒有。

第 II(g)項，"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第 117 至 119 號法律公告"。我請法律顧問繼續介紹。

法律顧問：是，謝謝主席。我們的報告是 LS93/18-19 號文件，涵蓋 3 項附屬法例。首兩項是第 117 號法律公告和第 118 號法律公告，分別是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命令。

第 117 號法律公告旨在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柬埔寨王國政府所簽訂的避免雙重課程和防止逃稅的協定，詳情請議員參閱我們的報告。這項法律公告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接着，第 118 號法律公告實施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第五議定書。

第五議定書安排加入一項新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主要目的是為香港和內地到另一方工作的合資格教師和研究人員提供一些稅務寬免，亦加入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措施。這項法律公告亦將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

主席：就第 117 及 118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舉手)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

(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舉手)

主席：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加入。請秘書傳閱文件。請繼續。

(會後補註：一名公眾人士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就第 117 號及 118 號法律公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2)1974/18-19 號文件以"只限議員參閱"的方式發出。)

法律顧問：最後一項是第 119 號法律公告。這項法律公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 條訂立，目的是禁止某人在某些場合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這些被禁止的場合是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或警務處處長已接獲通知而不反對舉行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如果違反有關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和監禁 1 年。

就這項罪行，這規例訂定以"合法權限"和"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並賦權警務人員在合理地相信身處公眾地方的人所使用的蒙面物品令警務人員不能識辨其身份的情況下，截停有關人士，並要求該人除去有關蒙面物品。如果違反或不遵從這要求的話，亦是一項罪行。另一項建議就是，將檢控期限延長至干犯該罪行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

這項法律公告已於 2019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議員也留意到有關文件，即我們的報告第 20 段，闡述了法律事務部對於立法會是否有權修訂或廢除這項法律公告的一些意見。

據我了解，這項事宜在即將進行的司法覆核中，應該是將會考慮的其中一項事宜。視乎法庭對這項事宜的裁決，我們根據現時適用的案例，亦考慮到立法會具有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責任，所以我們認為，除非條文中很清楚有明確意圖，否則不應該詮釋為立法會已經放棄對有關附屬法例行使其審議權。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任何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均可經立法會修訂。當然亦有限制，其修訂範圍必須與制定附屬法例的人士的權力一致。

我的報告到此為止，主席。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想問清楚一些，因為《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下立法極具爭議，其合理性、不合理性留待委員會討論。但是……關於第 20 段的說法，即是否只可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廢除，以及立法會是否有權提出修訂或廢除，法律顧問已解釋過了，但根據該寫法及她剛才的說法，我還是有點不安心。當然，我有意日後就"緊急法"

下的"蒙面法"提出修訂或廢除，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否信納、認為立法會有權提出修訂和廢除呢？

還有她剛才說，司法覆核的官司會考慮這方面，那未來發生的事情會否影響這個看法呢？可否說明這一點。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我的意見是根據現有適用的案例，亦考慮到立法會具有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責任，因為根據《基本法》，立法會制定法律，亦有審議法律的職能。所以，根據現有的資料，我的意見就是，立法會有權對第 119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的權力。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修訂包括廢除，這是我現在給予的意見。

許智峯議員：會否有任何因素改變這個看法，或者未來出現的事情會改變看法？

法律顧問：這是我現在的意見。當然，我剛才提過，這事宜會在……據我理解，相信在即將進行的司法覆核程序中將會考慮。要視乎屆時法庭的判決，否則我根據現有適用的案例，以及考慮到立法會的憲制責任，我認為立法會有權作出修訂。

主席：陳志全議員。

已經有幾位議員按掣，我希望大家掌握，這次是讓大家問規程問題，主要是問是否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大家亦可以表達是否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至於是否支持法例，如果成立小組委員會，可以在……sorry，應該說，法例的優劣可以在小組委員會內討論。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謝謝主席。我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我的問題是，雖然第 20 段寫了，但我想法律顧問……司法覆核暫且不說，何時開庭，何時有審理結果，會否上訴等，那些我不談。我只想說現在大家掌握的資料，針對這項《禁止蒙面規例》，我們是

否可以否決、修訂，甚至提出日落條款，行不行？因為第 20 段最尾補了一句："但須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這個意思是否指那項《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表示特首才可以決定何時廢除？那麼，我們立法會有沒有這個權力呢？

主席：法律顧問。

法律顧問：我會這樣看，如果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廢除其作出的附屬法例，那麼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 條，立法會也有相對、相同的權力。根據有關條文及適用的案例，我看不到兩者之間有衝突。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想你.....可否確認今天收到我們 24 位議員就《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的一封信件，並確認今天包括剛才數位同事和我現在的發言均不會損害我等在有關訴訟的任何權益？可否確認這封信件和內容呢？謝謝主席。

主席：第一，我確認已經收到這封信，而這封信已在大家的桌上。至於議員的發言內容，我相信大家都是專家，大家都知道有處理中的司法覆核時，我們的發言內容不應該影響處理中的案件，希望大家都謹慎。

(會後補註：24 位議員於 2019 年 10 月 11 日就《禁止蒙面規例》(第 119 號法律公告)發出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隨立法會 CB(2)1975/18-19 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當然是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但不等於我認可這項法例的存在。

我想問清楚法律顧問，這樣便有點奇怪，原來現在.....最初聽政府那方說時，他們"係威係勢"。在我記憶中，我沒有再看，我只是看過一次，《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給我們 provisions，

說明如果要修訂，如何修訂及限期是何時。我印象中是沒有這一筆的，而政府擺出來的姿態明顯是，只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廢除這項法例。現在給我們的感覺剛好相反，你是否理解當中為何有這種差距呢？

主席：其實法律顧問剛剛已澄清了，或者已經說明了她的看法，我看看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首先，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所訂的規例是一項附屬法例。就附屬法例而言，除非很清楚顯示立法機關放棄對附屬法例的監督權，否則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有審議附屬法例的職權。第 119 號法律公告並沒有將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34(2)條——即立法會的修訂權力——訂明不適用。如果是這樣，翻看案例，我剛才在.....應該在我們的報告第 20 段也提過，那個案例所涉及的正正是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作出了一項規例，而該項規例訂明了一些罪行。然後有人質疑這項規例是否越權。越權的意思即是，當時應該是由立法局立法的，但卻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立法。當時的合議庭認為，考慮到該項規例本身，亦考慮到當時 1952 年版本的《釋義條例》，當時的立法局就該項規例亦維持其監控權，即可以修訂，也可以廢除。當時是這樣決定的。

這個案例，根據我們的研究，是未被推翻的，所以我們根據現有適用的案例而得出這個結論。多謝主席。

主席：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我對於法律顧問所說，行政與立法機關兩者立法的權力沒有抵觸，感到少許奇怪，也不是少許，而是相當奇怪。因為看看《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緊急法")，今次《禁止蒙面規例》是基於"緊急法"而訂立的，"緊急法"其中一項條文第 2(4)條訂明，容許我在此讀出："任何規例或依據該規例訂立的命令或規則，即使與任何成文法則中所載者有抵觸，仍具效力"；然後最後一句特別這樣說，如果實施過程根據任何條文予以修訂、暫停或修改，"只要上述規例、命令或規則仍屬有效，上述有抵觸之處並無效力"。

換言之，即是"朕即皇法"。其實為何我們民主派議員對於"緊急法"如此有保留，就是這是一項"皇帝法律"，"林鄭"就是要做皇帝，推行一些"朕即皇帝"的"緊急法"。

主席：剛才我也提醒議員，大家對《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或《禁止蒙面規例》有意見的話，如果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可以在當中作討論，今天大家只需決定是否成立小組委員會。我認為法律顧問的意見已很清楚。如果沒有.....是否需要就區諾軒議員的提問內容作澄清？

法律顧問：我沒有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如果沒有補充，那我們進入我們的工作，即是就第 119 號法律公告，有沒有議員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跟進？

(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舉手)

主席：涂謹申議員，還有陳志全議員。有舉手的那些議員，請秘書記下，好嗎？

亦請秘書傳閱文件了解加入情況。

葉劉淑儀議員。這邊有很多人舉手。大家慢慢，讓秘書記下。

(以下議員舉手：梁耀忠議員、林健鋒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何君堯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主席：我提醒議員，對該等(共有 31 項)將於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1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果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將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主席：議程第 III 項，"將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行政長官將於當天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IV. 將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主席：議程第 IV 項，"將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答問會將會在上午 10 時 30 分到中午 12 時舉行。

議程第 V 項，將於.....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你們如果有規程問題或要提問，請先舉手。我聽到有議員在座位上以呼喊方式提問，我不會將這些視為提問。

陳志全議員，你有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是的，謝謝主席。詢問第 IV 項.....

主席：是。

陳志全議員：.....其實我記得林鄭月娥上次已經.....即欠了我們一次行政長官答問會。這次如果她不來，她會於何時通知你或何時通知我們；而那一次會否補回呢？

主席：我.....秘書有否掌握.....我要看看秘書處那邊有否掌握資料？我印象中是由於局勢的緣故，行政長官取消了一次答問會，當時說會補回。我想看看.....Dora 是否有補充？謝謝。

助理秘書長 3：多謝主席。上一次.....因為 7 月那次沒有舉行，我們會等待行政長官一方再建議日子。但是，最近期.....因為有

施政報告，所以跟往年做法一樣，將會有一個關於施政報告的答問會先舉行，而其他答問會要待行政長官再建議日子。

主席：好，麻煩秘書處跟進。我們大家掌握到的資料，就是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後，會有一個行政長官答問會，如果順利的話。剛才有兩位議員舉手，有規程問題。

黃碧雲議員，接着是陳淑莊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其實我聽到很多市民都很不滿林鄭月娥。那些民調顯示，她現時的支持度跌至低無可低。其實你會否和她談談，她立即下台會否更好呢？她下台便不用來搞這個施政報告。我們都不想見到她，我想很多市民都不想見到她，基本上她現時是"犯眾憎"。你會否和她溝通一下呢？即是她如果肯……"林鄭"如果立即下台，她便可以給香港一個重新上路的新局面，因為她現時在"攬"警隊，不肯獨立調查警察的濫權行為，令大家現在綑綁着"攬炒"。如果她肯放過香港人，負責任地下台的話，我們仍可以重新開創一個新局面，你會否跟她溝通一下？

主席：黃議員，我相信這不是這項議程項目的規程問題，我們是報告未來星期三及星期四的會議安排。你的意見，我相信你可以透過行政長官答問會反映，或者……其實現時電視在直播，政府會收到；亦有會議紀錄，帶給司長時，司長亦會收到。

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也不敢說這是否規程問題，但可能你也了解到，行政長官答問會，第一，她欠了我們一次，就是上次她沒有前來；第二，她連直接見市民……即前往電台見市民……中、英文那些，她今年也一概取消。行政長官答問會……我們最低限度有一半議員都可謂由民選產生……即由直接選舉產生，那我想問，只有 1.5 小時，會否加長時間？一來，她欠了我們一次；二來，她連市民都逃避……本來她應該直接跟市民溝通的，但現在她連那個做法都逃避了。1.5 小時似乎不能夠處理近期的……即使無論是行政長……她的施政報告等問題。我想看看你有否機會了解一下，可否加長這個時間，讓議員們都可以有機會提問呢？當然，回應市民或直接面對市民仍然是她的責任。謝謝。

主席：好的，你的意見，我們記下，會向行政機關反映。

Sorry，郭家麒議員，是第一輪的規程問題，對嗎？

郭家麒議員：主席……

主席：是。

郭家麒議員：……我想提出兩個問題。其一，現時香港人最擔心或最危險的地方有兩個而已，第一個是那些警察，特別是那些防暴的；第二個是"林鄭"，因為她到哪裏也會惹來很多防暴警，很多時會發生市民被警察打等情況。所以，如果她當天……即下星期三前來立法會，亦會令在立法會工作的人員相當危險，她是香港最"乞人憎"的那個，所以她會帶來很多衝突，甚至亦會影響到我們的工作人員。我想知道秘書處至今的安排是怎樣呢？沒理由因為她前來，令我們所有人，包括議員或職員，也不可以回來工作，此其一。第二，我知道她現在已開始說有機會做縮頭烏龜，不前來這裏。我想知道，無論是秘書或法律顧問，在現時的條例下……如果行政長官沒有在立法會席前讀出施政報告，在現行香港法例框架內，她可否這樣做？如果她不是這樣做的話，有哪些替代安排是合法的？

主席：第一，我相信市民期望立法會能夠順暢，包括下星期的行政長官……

郭家麒議員：不是，問題在她那裏。

主席：……施政報告及答問會，所以我希望大家都盡量透過你們不同的途徑，呼籲自己的支持者冷靜，讓立法會開會。至於你剛才提出的，當天行政長官答問會的保安安排，其實並非本會的範圍，不過我也酌情看看……

郭家麒議員：不是，她影響我們那些同事。

主席：……秘書長有否一些簡單回應，可以讓……

郭家麒議員：她令到我們無法上班……是"林鄭"。

主席：……郭議員，我正在處理，你給我一些時間，好嗎？我剛才已說，大家也很明白，這不是內務委員會的範圍，不過由於相信大家都很關注，大家亦知道有相當的風險，當天答問會或施政報告宣讀時，有可能需要提高警戒級別。我想請秘書處簡單說說，讓大家掌握情況。

秘書長。

秘書長：多謝主席。主席，正如你剛才所說，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已就下星期三及星期四的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及答問會期間的保安安排召開一個特別會議。隨後，行管會主席，即大會主席，亦宣布了一系列的特別保安安排。其中一項是在 16 日凌晨開始至 17 日答問會會議結束後 1 小時，我們將會發出黃色警示。正如過往我們發出黃色警示的安排一樣，我們會要求所有進入大樓的人員，一視同仁地均要接受安檢程序；我在得到大會主席及內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的同意下，亦有可能需要要求警方在大樓內候命。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當天沒有必要在大樓工作的人員在家工作。我們亦已透過通告告知議員的辦事處，希望他們考慮相若的安排。除此以外，其實我們也有一些比較額外的安排，當天立法會會議會最多接待 5 名公眾人士旁聽，以及在會議舉行前 1 小時及會議結束後 1 小時，議員的職員不可在綜合大樓 1 至 3 樓的範圍內。此外，我們亦會在我剛才所說的那兩天期間，每天零時開始至會議結束後 1 小時，暫停接待議員的訪客。上述這些保安特別安排均已在行管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以及隨後均會知會議員和公眾。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問兩點。

主席：等一等。

郭家麒議員：是。

主席：你是想跟進哪……

郭家麒議員：我跟進秘書那個問題。

主席：……好的，那你繼續。

郭家麒議員：第一，他剛才說過召警方進來，這做法其實我很不滿意。如果他們進來，令我們……在立法會我們自己有一個……我們已花了很多錢聘請保安，議員或工作人員是我們這個議會的主人，我們亦不應該隨便找警察，特別是現在大家看到那些警察、防暴警、"速龍"等，一看到便害怕，他們是會令我們害怕的，我的職員也害怕他們，對嗎？沒有委任證、沒有編號，讓這些市民所謂的"黑警"進來。我想問清楚，這安排在甚麼情況下要啟動？此其一。第二，我想澄清，這個給 5 個市民進來的做法，是否在回歸前及後都是前所未有的？5 個市民進來？但她卻不去那些夜晚或翌日早上的……所有見市民的機會也不前去。她這種做法，這麼"醜陋"、這麼"離譜"、這麼"寒酸"。我想……給我們一些資料，看看是否在回歸前及後都未試過有特首或過往的港督是這麼"醜陋"；以及為何定出 5 個？那 5 個是怎樣……是全港大抽獎選出或怎樣？我想知道。如何報名？

主席：郭議員，正如我剛才已提過，由於現時香港社會面對前所未有的……

郭家麒議員：不是，這些是很具體的問題，主席。

主席：……我剛才也容許你完成發言，請你也尊重我發言的時間。

郭家麒議員：好。

主席：剛才我已經說了，大家也很清楚現時香港發生一些甚麼事情。7月1日立法會被嚴重破壞，及後直至今天能夠復會，當然是多得大家復修的努力；同時，如果警察沒有在合適的時候進場守着大樓，恐怕亦有機會再次被破壞……

郭家麒議員：就是 7 月 1 日突然失蹤……

主席：……郭議員，請你先……

郭家麒議員：……那些警察，大家也看到的。

主席：……請你先讓我完成發言……

郭家麒議員：好。

主席：……剛才我尊重你，讓你完成發言。我剛才已說了，今天不是討論立法會保安的會議，但如果大家再就 7 月……sorry，再詢問行政長官下星期三宣讀施政報告，即大會的保安安排，以至行政長官答問會的保安安排，我最多讓大家作最後一輪的提問，然後我便讓秘書長作綜合回應。稍後如果大家有實質意見，我希望大家也可以與秘書處溝通，因為這樣比較實在一點。至於剛才你提到 5 位市民的安排，我相信郭議員你沒有留意行管會的做法。過去一直以來，行管會有不同的警示，而這個做法亦不是新的，不是你說的突然創造出來，又或不知道用到……

郭家麒議員：不是，那 5 個……我真的沒聽過。

主席：……甚麼時間。所以，我希望大家理解，是否還有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有這方面的問題？

涂謹申議員：是，是。主席，有數方面。第一，其實你未引導秘書處回答，究竟在法律上……因為我們現在討論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一般來說是期望她會到來。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政府"吹風"說她不來也可。是否這樣呢？我不知道。有些分析說如果她不出席，只需要播放她的錄音，然後我們坐着聆聽，聽完了錄音便可以稱為完成。我不知道是否這麼有趣。所以我希望你引導……講解一下，否則我不知道我出席會議是做甚麼。OK？

主席：好了。

涂謹申議員：第二，關於所謂的保安安排方面，我所關心的是甚麼？我關心我自己的人身安全。我記得有一次特首走過，我經過時也被立法會的同事阻擋。他們是立法會的同事，尚且較為客氣地阻擋我，最後經我理論一番後，才讓我走過去另一邊。如果今次，那些人是警察，我這樣走過，他們豈不"打我一身"，立即將我按在地上，打我的頭？主席，這是十分嚴重的，"老兄"。在立法會裏，如果那些進入立法會的警察膽敢沒有編號，又蒙面，我怎知道他們是甚麼人？我隨時有可能與他們發生衝突，那我怎知道他們是否警察？若是大陸的武警裝成警察，那怎麼辦？

主席：好了……

涂謹申議員：這是我人身安全的問題，主席。

主席：涂議員，你提出了兩部分的問題。就第一部分，其實郭家麒議員也有提出。我打算先處理了保安安排，便會請法律顧問講解。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我剛才已經說了。就着第一部分，有沒有其他的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第一部分只是有關保安方面，如果沒有，我請秘書長一次過回應……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已按下按鈕，因為現在……陳志全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是否陳志全議員和陳淑莊議員？我這裏的紀錄，秘書處的紀錄是這樣。請秘書處記錄，好嗎？是的。好了、好了。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是。首先大家不要稱"林鄭"為"特首"，市民說要稱她為"禍首"，罪魁禍首，"林鄭禍首"。如果林鄭月娥想星期三可以順利來到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很簡單，請她在星期三之前回應"五大訴求"便可以了。若是回應了，便可以堂堂正正地走進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我的問題是，如果"林鄭"不到來，我們的議程安排會如何？過去如果官員不到來，有關議程項目便不會展開。那麼，若"林鄭"不到來，是否會跳過該議項？還是如傳聞般，播放視像片段或大家瀏覽 Facebook，看她的 Facebook Live？該議程項目是否繼續存在？還是我們要出席，要完成這件事，才稱為完成這議程項目？

此外，如果她 16 日不到來，那麼其實她 17 日也不會到來——沒理由 17 日會到來吧，對嗎？這樣，有關 17 日的安排，你會如何處理，何時告知我們？

主席：好。有兩位是提出第一輪的規程問題，我先讓他們發言，包括林卓廷議員和鄺俊宇議員。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到，如果行政長官不能來到立法會，是否播放錄音？我認為這安排似乎很離奇，因為我讀歷史這麼久，歷來有領導人的講話是透過播放錄音，讓全世界聆聽的，這是甚麼情況呢？便是日皇裕仁在二次大戰戰敗投降，那個名為"玉音放送"……涂議員不要只顧發笑。"玉音放送"，全國均在聆聽，是日本人第一次聽到裕仁天皇的聲音，這是第一次。

她是否想創造香港的歷史，不前來立法會，在這裏播放視像片段或播放錄音算了？這是不能夠接受的。除非她承認自己戰敗，回應"五大訴求"，因承受太大的市民壓力而屈服；然後說："我的精神壓力太大，播放錄音算了！"這樣我便勉強接受。

主席：好的。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首先我關注到，如果特首最後決定採用視像方式發表施政報告，究竟是否合法？因為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第 13 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當中第(1A)款寫得頗清楚——在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我猜想以往制定《議事規則》的時候，真的沒有想到會好像流亡政府般，要透過視像來發表她的施政報告。我的問題是，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如果屆時林鄭月娥決定要發表視像——我不知道會如何做，很有可能是錄像，未必會有很先進的對話——如是錄像，根據《議事規則》第 13(1A)條，她是否合法、合憲或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我很想了解一下，或請法律顧問能否很斬釘截鐵地回答我們，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可以透過視像，而這件事是合乎程序的。請主席。

主席：我留意到有很多人關心剛剛談到行政長官是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發表施政報告。不如讓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先回答這部分，好嗎？可能這樣會令討論意義較大。哪一位先回應？是否法律顧問？謝謝。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我首先談談《基本法》，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其中一項職權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對行政長官的報告進行辯論，這是《基本法》的規定。接着，在《議事規則》第 13(1A)條訂明："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翻看《議事規則》或《基本法》，其實沒有清楚訂明發表的方式，即 mode of delivery，當中並沒有這方面的條文，沒有清楚說明要如何做。《議事規則》第 13(1A)條只是提到，"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這裏只是在說時間性，會在哪一個會議，但是要留意，其實這裏說的是"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

雖然沒有提到要如何發表，但因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訂明，立法會的職權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是要"聽取"，那麼我會認為，採用書面的.....提交一份書面的施政報告似乎不符合"聽取"，即立法會在這樣的情況下，似乎不屬於"聽取"報告。至於發表的方式如何，剛才我已說，《基本法》和《議事規則》沒有就這方面訂明。然而，雖然沒有訂明，但立法會或之前港英時代的立法局已訂定一套做法。我們回顧歷史，由 1948 年開始，當時殖民地政府總督第一次向立法局發表施政報

告，由那時開始，每一次政府的行政首長向立法機關發表施政報告都是親身在立法會或立法局讀出施政報告。因此，雖然在《基本法》或《議事規則》裏沒有一項明訂條文說明行政長官如何發表其施政報告，但除了《議事規則》外，我相信過去立法會或立法局的傳統，就着如何發表施政報告，這些也是相關的考慮因素。所以，我會這樣看，即要考慮的是，因應這樣的傳統，若要採用第二個方法來做時，其實，我認為最低限度……其實最主要看立法會……應該可能要諮詢立法會，看看情況如何。

此外，我想再提出一點是，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當中有條文訂明——當然當中主要是提述議員的特權，但也有條文提述政府官員在某些情況下也享有類似的特權，其中一項條文有提述——當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所以，如果出席立法會會議，她作出的發言也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護，這些都是種種跡象，似乎均顯示出有關的做法一向是要親自到來。但當然，我要重申，《基本法》並沒有清楚說明發表的形式。我在此先說這麼多。

主席：秘書處有否補充？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公眾人士旁聽的人數。主席，正如你剛才所說，因應保安需要，我們在不同會議也有設定人數。此外，其實所有立法會會議、行政長官答問會等，也會有電視直播，我們亦會安排記者採訪。至於法律顧問剛才提到，你剛才亦提到，這個議程項目其實是關乎 16 日和 17 日的施政報告和答問會的安排，我們的安排並非如一些報道所說，要求議員或安排議員收聽或收看一些視像片段，我們並沒有這樣的安排。

主席：好，我手頭上有規程問題，第一輪有胡志偉議員，第二輪有陳淑莊議員、黃碧雲議員和鄺俊宇議員，我讓大家就剛才的回應再一次提問。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

主席：剛才你已經……

陳志全議員：你未答，議程是否會跳過那一項呢，如果她不來……還是會怎樣？你未答。

主席：你的問題是議程是否會跳過那一項，或許我們稍後就此問一問秘書處過往的做法。先聽胡志偉議員的規程問題。

胡志偉議員：其實我的規程問題就是，行政長官來到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是否她要求立法會要水馬重重包圍、警隊重重包圍，就好像她自己所搞的對話大會一樣，以水馬和警隊重重包圍伊館，限制市民與她接觸，是否這樣一回事呢？這是否行政長官給予秘書處的要求，還是警隊的要求，還是秘書處自把自為的要求呢？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想弄清楚，行政長官……我昨晚看到中大校長也願意親自見他的學生，那麼行政長官聲稱為香港盡心盡力的時候，她卻連見市民也要在水馬和警隊重重包圍下才去做。我想問，行政長官現時所做的工作，是為全香港市民，抑或只是為3萬警隊人員及一小部分的保皇黨、建制派而做呢？

主席：陳淑莊議員。

陳淑莊議員：主席，剛才陳志全議員有一個延伸的問題：如果“林鄭”不來，是否就會跳過該議程項目，但我另外還想追問一件事，就是如果“林鄭”不來，在我們面前宣讀不了的話，是否連致謝動議也沒有呢？雖然我們一定投反對票，但這是整個的安排，因為大家看到《議事規則》第13條的安排分布是有規有矩、有根有據的。

另外，我亦擔心我們自己的保安人員，因為現時的警察會“無厘頭”去拘捕保安人員，說他們阻差辦公，我很想知道當天警察的活動範圍會達到哪裏。如果他們可以在大樓活動，是否可以達到議員的樓層等，那麼如果保安人員阻止他們，他們會否拘捕保安人員，其後指他們阻差辦公呢？我們立法會秘書處又會否有律師代表呢？我不是說笑的，早幾天才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我想了解一下究竟他們的權力達到哪裏，有沒有number和委任證等，我也想知道清楚。

主席：是，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其實好像已重複問了很多次，也未能解答，希望稍後秘書處、秘書長可以解答。如果 16 日特首來不到，我們現在估計她可能會播放視像片段；如果 17 日她又來不到或不來，那麼我們是否會進行視像會議呢？我們不知道屆時她會在哪裏，而我們是否在這裏，在會議廳中看大電視，然後我們發問，她便在電視中回答我們，是否這樣進行呢？還是如果她無法進來，17 日的會議便會取消？是否會這樣？

此外，剛才問了數件事，就是警方甚麼時候會在立法會內活動，他們有甚麼編制及編號的人員會在立法會內出現，不然我們行過時突然會有警察在我們身邊，我覺得這是不能接受的。

主席：好，剛才議員也提出了一系列問題，不如我停在這裏，讓各位回應一下。

首先，關於陳志全議員所提出，若果林太當天因各種理由而不能進入立法會宣讀施政報告，議程安排會如何，這是第一點，我請秘書處按照過往的規矩回應。至於致謝動議，我想這個……如果秘書處已經準備好可以……不然，我想大家看看下星期三的實際情況，再作研究，這也可能是合適的安排，因為我們均希望，大家也應該努力讓行政長官可以履行她的憲制職能，宣讀施政報告和繼續接受大家的提問。

至於 17 日，如果她不來，會否取消會議，我相信這要交由立法會主席和行政長官處理。不過，我的理解是，行政長官答問會當天，如果她不能進入，是沒有視像安排的，不過秘書處也可以確認一下。

至於與警察討論的細節，以至是否特首要求有那麼多警察，為了釋除大家的疑慮，或許我也請秘書長作最後一次回應，好嗎？那麼……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先說如果施政報告的議程項目無法開始或開始後需要暫停，當然，最後要由立法會主席作一個決定，但正常

而言，如果該議程項目不能繼續，就會進入下一個議程項目。正如你剛才所說，我們並沒有安排議員進行任何視像會議。

第三點，我再回應議員有關保安的安排。其實，要求警方進入大樓幫忙，是以往也有的做法，主要是因應我們秘書處保安人手有限，能力亦未能應付一些比較大的風險。大家看到 7 月 1 日，便知道我們其實現時面臨的是相當嚴峻的風險。我們事實上是有機制的，就是我需要請准立法會主席，以及內務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才會要求警方進入戒備。我們已有這樣的機制協助我們處理我們面對的保安風險。

主席：好的，我想問，有 3 位議員仍然想問第二輪的規程問題，包括鄺俊宇議員、郭家麒議員和胡志偉議員，是否仍想提出？還有涂謹申議員、范國威議員。范國威議員是第一輪，那麼我先讓第一輪的提問吧。范國威議員。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特別關注到竟然可以有警務人員，甚至防暴警察公然違反警例，在沒有編號的情況下進入我們立法會議員工作、議事的地方，在立法會大樓內進行所謂執勤的問題，我要就此發問。秘書長剛才只是輕輕帶過，很簡單地說"比較大的風險"。過去 4 個月，我自己多次嘗試返回立法會觀察，這些警務人員在怎樣的情況下，包括在我們的"煲底"，即在示威區布防。警務人員進入了立法會大樓，我們議員要進入立法會大樓有時也會出現一些困難，進入後我們亦要"過五關、斬六將"一般，才可以返回我們的辦公室。所以，我想請秘書處、秘書長可否解釋清楚一些，究竟怎樣的情況是你口中所說"比較大的風險"，此為第一。

第二，行管會部分的人、行管會主席，即現時的立法會大會主席，在怎樣的情況下會與秘書長作出這項決定？這一點一定要清楚交代，不能簡單地說只是你們心目中主觀地判斷有"比較大的風險"，便容許警務人員進入立法會大樓。

主席：我相信剛才范議員提出的內容已經超出了內務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剛才我已經指出了；至於你所說的是否事實，我稍後也要請秘書長作最後澄清。但我想提醒大家，今天要討論的不是行政長官答問會及下星期三本會的保安級別安排，而且我們在此事上已經用了半小時。如有問題，我請大家會後與秘書處溝通或與立法會主席溝通，我相信他亦會按實際情況而調整

保安的戒備，因為大家都明白保安需要並不是"熱鐵板"一塊，而是需要按實際情況而調整，希望大家都理解情況。

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首先感謝法律顧問提供一個意見，意見其實就是未能夠完善解答到現時眼前的情況，因為法律顧問也很坦白承認，可能在以往的慣例都比較少見，以及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下"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是我們的職責，除此之外，在《議事規則》第 13(1A)條，的確我們未曾聽過利用視像發表施政報告的情況。當然，剛才秘書長也有說，暫時未收到或未有安排，而法律顧問的意見是，可能要交給立法會討論。

今天已是星期五了，下星期三便是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日子，我擔心現時.....因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如果屆時真的用視像，倘若如坊間所說，利用電視機播放，這還是否屬"聽取"呢？我們不是"聆聽"，"聽取"是一種有聆聽、有接受、有互動等的過程。所以，其實我擔憂如果星期三是用視像，萬一最後使用視像這種情況發生的話，是會衍生接連就是星期四的答問會如何處理的問題。所以，其實會否在此可以提供一個較清晰的答案給我們，這種做法是否符合《議事規則》？

主席：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就一點我也想澄清，就是你剛才說過 7 月 1 日。7 月 1 日其實是一個"羅生門"，警察突然失蹤，至今也沒有解釋，所以這正是要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原因。

我想問兩個問題，第一是問法律顧問的，因為我嘗試很努力地聽你的說話，但我聽不到你的答案說這究竟是合法還是不合法。如果是不合法的話，便有數種做法，即如果我們不接受視像的話，她是否應該安排另訂一個日子，在立法會席前親身再宣讀施政報告？因為如果這是《基本法》或《議事規則》要求的話，她必須這樣做，雖然她是一個令香港人最憎恨，亦是最容易引起騷動的人，但她一定要前來。

第二點，我想問有關秘書長的安排，因為大家都知道其實實施了《禁止蒙面規例》之後，有一名記者被拉開口罩，或有些

已下班的救護員都可以被拉開口罩，警察亦可以無故在任何地方拉開別人的口罩。萬一她來到，有議員、職員、記者戴上了口罩，她會否容許警察胡亂執法？這是第一。

第二，究竟有多少警察會來到？秘書處有否安排？會否突然出現數以百計的警察衝進來？

第三，這些警察以往……香港人都熟知他們不會佩戴委任證，是沒有編號的。立法會秘書處會否逐一為他們登記，以核實他們的身份，亦確認沒有一些內地的公安在當中？以及他們的活動範圍在哪裏？因為整個立法會大樓是很大的，他們不可以……他們以往亦曾隨意在任何地方出現，我們一定要限制他們，亦要讓所有職員知道他們在哪裏出現。

還有最後一點，現時很多警察喜歡喬裝，即當"臥底"。會否有 5 個"臥底"進來投擲燃燒彈，然後怪責香港人呢？我們是否要看清楚這些戴面罩前來的人，如果不是職員，便要確保他們不是警察喬裝當"臥底"。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可能聽得不太清楚，我聽到好像現時秘書處已經把立法會的場地交給警方做保安的工作。我想再用 7 月 1 日為例子——剛才秘書長所說的例子——因為我看到 7 月 1 日的情況是，秘書處把場地交給警察做保安工作，但警隊看到有破壞的時候卻不執行任何職務，然後突然整個隊伍撤離了，導致破壞的情況在沒有警隊在現場管理之下進一步發生。

我想問，警隊這樣做——根據秘書處指示的話——是否失職？若是失職，這些破壞是否因為警隊的失職而需要警隊向立法會作出賠償呢？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真的很關心我個人及我同事的安全，我希望你真的向秘書長及立法會主席反映，即使讓警察把守外圍也好，千萬不要登上 1 樓甚至會議廳內，這樣真的一定"出事"。為甚麼呢？他如果真的又蒙面又不佩戴委任證，我第一個就會

質問他，接着他隨時會打我的頭，是會打破的。我坦白說，我很認真的要想想我應該如何自處。有些同事可能會對着特首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當日會戴着面罩到場聽施政報告，警察隨時會指這是公眾集會，是非法集結，可以扯脫他們的面罩，"打他們一頓"。我覺得立法會主席、秘書長、保安主任真的要跟警察清楚說明他們可以前往的範圍，否則我寧願……坦白說，無法宣讀就不要前來，不要令立法會變成一個戰場。

主席：我認為大家同事所用的字眼已經超出了今天提問的內容，有很多影射或是否事實，我們都不能夠求證。我已經很容忍的讓大家發言，希望大家對焦地討論今天的內容。

現時是第一輪的規程問題，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主席，聆聽泛民議員、反對派議員這樣說，越說我便越擔心。其實我也十分擔心保安的問題，我很擔心警察屆時被他們阻止進來保護我們。大家也知道，立法會整個建築都沒有一個防守，是開放式的。所以，我們上次已經很清楚看到，只要有一群人衝進來立法會，其實立法會是守不住的。如果有人進來投擲一些不知名粉末、燃燒彈，立法會真的很危險。所以，上次即使有警察在場，我們都知道，假設投擲這些東西的時候即使有警察，他們也無法保護立法會內的一些情況。

還有甚麼呢？還有就是這麼多假記者，以及有些……我們都不知有些是否記者，因為現時任何人都可以說自己是記者。再者，我很擔心屆時如果有些真的說自己是記者但其實又不知是否記者的人進來了，接着做一些危險的動作，又或是有些反對派的一些議員助理原來都有參與一些暴力行為，這也是不知道的，是嗎？我們真的不知道。如果他們在立法會的範圍內做出一些暴力行為，而如果又沒有警察在場，誰人保護我們呢？所以，我十分擔心，我也很想知道警方屆時整體來說會如何保護我們的立法會議員，不被這些使用暴力的人士傷害。

主席：我想兩部分的問題，我會先讓法律顧問或秘書處回答有關坊間所流傳的視像安排的問題。我猜想大家都擔心，若然行政長官因為各種原因不能進場的話，會否真的有其他安排。如果有的話，是否得到立法會主席同意呢？我們是否可以把議員今天的意見……我相信總體議員及市民均希望看到行政長官能夠進入會議廳親自宣讀，但如果不能夠宣讀的話，立法會主席

要知悉議員的意見。他如果要決定有不同安排的話，也要與不同的議員溝通，看看這樣的安排是否合適。我會聽聽法律顧問及秘書處有否補充。

此外，有關警察或保安安排，我想大家已用了規程問題的時間在發表意見。我相信秘書長也聽到，立法會主席相信亦有留意今天的會議。我希望大家都會實事求是，我們希望星期三和星期四的會議可以順利進行。大家如果對警察或對其他方面有意見，可以在其他場合發表，不要利用規程的時間。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你是澄清？

我先讓法律顧問回答，好嗎？法律顧問。

秘書長：主席，容許我先說……

主席：好的，秘書長。

秘書長：……如果法律顧問有需要補充，稍後再作補充。

正如我剛才所說，今天我們的議程項目所討論的是 16 日、17 日的安排，現時我們的會議安排是行政長官將親自到來宣讀施政報告，以及在特首答問環節接受議員的提問。我們並沒有安排其他的視像會議，就立法會而言，我們的安排是恆常的，就像以往的會議而已。我希望可以澄清這一點。

主席：好的。法律顧問，有沒有補充？

法律顧問：簡單補充，剛才秘書長也說過，就現時而言，立法會主席沒有安排視像會議，所以在現階段來說，我覺得不存在於立法會會議上以收看視像片段的方式聽取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情況。至於剛才有議員問及，如果 10 月 16 日行政長官無法來到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時可以怎辦，其實行政長官隨時可隨其意願在另一次會議上向立法會發表其施政報告，這是現時的機制。

謝謝主席。

主席：我建議這部分……剛才已說得很清楚，第一，我們立法會是以希望確保行政長官能在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為基礎做所有的安排。現在並沒有一個後備方案，如坊間所說的以其他方式發表施政報告。剛才大家的意見，秘書處也會透過會議紀錄記錄下來，我相信行政長官以至立法會主席也會聽到。如果真的有突變情況，在星期三或星期四出現了各方面的情況，我相信立法會主席在處理議程安排時，也會再跟議員溝通。

是否有澄清，朱凱廸議員？你有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我想葛珮帆議員澄清一個問題，就是她剛才的發言提到有假記者，我理解其意思是正在立法會內工作的記者中有她眼中認為的假記者。我不知道她的意思是否這樣，如果不是的話，她可以澄清。如果她的意思是這樣，或許我們的秘書長也可以說一下，究竟現在我們立法會是否有一些假記者在工作呢？

主席：葛議員，你可以……你是否願意澄清？

葛珮帆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朱凱廸議員，不要"屈得就屈"，我剛才講得很清楚，我說現時坊間人人也可以稱自己是記者。我們事實上也看到在一些暴亂衝突的場面中，有些人說自己是記者，但後來被人發現原來他們並不是記者。所以我擔心，如果屆時有人衝進來，又或有人冒認是假記者進入立法會搗亂的話，我們有甚麼方法來證實他們是不是記者。如果他們在立法會大樓內作出暴力行為，那麼我們秘書處現時有甚麼方法可以保護我們議員呢？

主席：我相信不同議員……

葛珮帆議員：以及真記者，保護真記者。

主席：……不同議員也提出了不同的關注點，秘書處也收到了。大主席，即立法會主席，我亦知道他也很關心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情況。請秘書處及不同的相關單位在安排保安時亦留意議員提出的關注點。這項討論就到此為止，好嗎？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我沒有新的問題，但剛才我們問了很多有關保安的問題，包括容許警察活動的範圍、數字及有否登記等，秘書長完全沒有回答。那麼，在行管會內有沒有討論過？如果沒討論過，為何如此輕率？或者為何沒有任何機制呢？我感到很奇怪。

主席：我剛才也提過，如果大家想知道細節，這畢竟不是內務委員會今天討論的範圍，但我們已用了超過半小時討論。相關細節不應在此討論，大家可在會後找秘書長溝通，最後我亦再讓秘書長作補充……

郭家麒議員：他要作補充，當然要。

主席：……如果……

郭家麒議員：或者他盡早以書面給我們全部回覆吧。

主席：涂謹申議員……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因為事情可能在星期二黃昏，或在星期三發生，現在時間已很趕急，所以我希望透過你和秘書長跟大主席說一說，因為他是有權的，你也是，他會諮詢你。究竟他要怎樣的條件，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准許警察進入大樓內？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如果你再不去……譬如星期一也不告知我們，我就會去他的 office 抗議。還有你要記住，如果他真的有一些事情要諮詢所有同事，起碼也要向幾個大黨派說說。我很介意如果真的在 2 樓、3 樓……1 樓、2 樓……然後有蒙面及沒有編號的警察在走來走去，這是甚麼立法會？

主席：請大家不要提出一些假設的場面，我想讓秘書長作補充。

涂謹申議員：講清楚，"老兄"，真的是！

主席：我現在讓秘書長作補充，大家不要嘈吵。

秘書長。

秘書長：主席，我們事實上有一個機制，就是當我們的保安人員未能處理我們面對的保安風險時，我們會求警協助。至於剛才議員提出很多假設性的情景，我確實無法評論，好像我們幾年前.....

涂謹申議員：.....秘書長！

主席：讓秘書長先回應，秘書長，你繼續。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涂議員，我稍後再讓你提出你的意見，但我們要尊重每一個人的發言時間，不要打斷別人.....

涂謹申議員：他不明白，秘書長不明白，在打官腔。

主席：我相信大家也很清楚知道大家的提問。秘書長，請你繼續。

秘書長：好的，主席。

就如以前大主席——上屆立法會主席——也曾就這件事解釋過，而今屆主席亦說過，當我們求警協助時，警方是根據其 command structure 來運作，我們秘書處是不會參與的。如果我們有需要，我們會求警協助，這是為保障在大樓人士的安全。

(涂謹申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讓你先說。

涂謹申議員：如果你這樣說，你這樣說的意思即是把場地交給他們，任由他們行事了，那即是整個立法會戒嚴也行？我用"掘頭掃把"拍走"林鄭"！她不要到來宣讀！"搞"到立法會戒嚴！這是甚麼意思！

主席：我想現在沒有這種情況出現，涂謹申議員，你的……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剛才秘書長就是這樣說。

主席：內容已經掌握了。

涂謹申議員：場地交給他們，就全部都是他們的……整個場地就給了他們，但到時他們卻"撇"了，在關鍵時間……

主席：區諾軒議員。區諾軒議員。

區諾軒議員：秘書長，如果你不明白的話，不如你回看過往警察接管立法會後，在此做過甚麼。他們霸佔了下面地下全部地方，包括 canteen。我不知道他們是休息，是吃東西，還是甚麼，沒有人知道他們在裏面做甚麼。然後在整條走廊上，全部人在走來走去，由檢查的地方到大堂都是他們的人。今時今日的警隊已經不再是以前的警隊，今時今日他們會隨便說市民非法集結，3人同行就說是非法集結，然後說要拘捕各人。我們立法會有很多不同的助理和議員到來……我們也有很多事情在這裏做，那麼你如何能保障他們的安全？如何確保他們不被濫捕？你們是否也應給予他們指示呢？

主席：我想已是最後一位了，許智峯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你已是第三輪發言，最後一輪讓你發言，你是第三輪的規程問題。

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剛才秘書長表示過往有機制求警協助，但現在的情況，過往這幾個月發生的情況，並不是你們求警協助，而是警方要求進入使用這個地方，他們要求作一些行動部署。他們真的曾經如此要求，我收到的信息是這樣，你稍後可以澄清。如果他們要求在1樓、2樓、3樓這些地方部署防暴，要駐守在這裏，我想問秘書處會怎樣處理？我絕對不會接受這些情況發生，議會有議會自己的莊嚴，怎麼可以讓這些"速龍"進來？讓"暴警"進來？真是可耻。

主席：我覺得大家已經是在利用規程問題攻擊警察，這個不是今次開會的目標……我已經讓大家提出意見。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相信大家也知道，香港經過這4個月之後，大家對警隊非常、非常有意見。以前會覺得求警是協助，但現在我們已經看到，警隊是沒有誠信的。我們旨意他們來幫我們，但原來在最關鍵時刻，他們卻離開了，已經不是一個可信賴的夥伴，可以保護我們。

所以，我認為秘書長可能要重新想一想，我們是否應該要自行另聘保安，增加人手，而不是找一些會招惹更大麻煩，甚至最可能的……為何現在有這麼多議員這麼擔心呢？便是害怕我們的人身安全不受保障，因為你現在開了一張……好像是任由警方進入後做甚麼也可以，我們已經十分擔心，為甚麼呢？現在警方單方面更改其使用武力的守則，開實彈，我們隨時可以在這裏喪命。是否可以容許他們在這裏投擲催淚彈呢？

主席：毛孟靜……

黃碧雲議員：是否可以容許他們發射那些可以射爆眼睛的子彈呢？這裏子彈橫飛時，秘書處人員、議員、議員助理，我們全體人員的人身安全是得不到保障的。所以，我們嚴正抗議，我們不希望在我們立法會議員開會時，有任何警察在我們的立法會

大樓內駐守，也不容許他們進場時以蒙面的方式，隱藏他們的身份。所以，如果未得到全體議員的同意，是不可以這樣做的。

主席：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我純粹想跟進剛才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因為我留意到秘書長的答覆，表示他不能回答一些假設的畫面或局面等，但涂謹申議員明言，他不想看到一些警察、類似警察的物體蒙面、沒有編號、荷槍實彈在立法會四處巡邏。他認為會構成人身危險，這是我百分百同意的。難道你未見過警察蒙面、沒有編號，然後荷槍實彈，隨意拘捕人嗎？你未見過嗎？何謂假設？

主席：大家就這個議題已經討論了很長時間。我再次重申，第一，請立法會主席和秘書長，以至相關的同事……我們其實也知道，過去大家的工作也是致力保護立法會所有人士的安全，大家其實知道，每舉行一次會議，說的是立法會會議或行政長官答問會，我們要對 1 000 人負責，不僅是我們議員而已，而是所有的人，我們也要確保其安全。大家亦明白，立法會本身沒有足夠的保安員，特別是面對現時新的形勢，這是大家也很清楚的。當有需要、風險增加時，我們必須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請警察協助。至於請警察協助的安排，剛才議員已提出不少關注，我相信秘書長已經聽到，看看可否轉達給大主席，在合理的時候跟不同黨派也多加溝通。我不希望再將這個議題無限伸延至討論警察的安排，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個不是內務委員會今天處理的事宜。我認為這個安排已經處理了大家的關注。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還有兩位議員有規程問題。我想問……因為我要……我再綜合讓大家完成發言後，便要完結這個議程項目了。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只是請秘書長可否在此當着我們議員，公開承諾，即使你沒有能力指使警方展示編號，你能否清楚無誤地要求所有進入本大樓執勤的警務人員也要展示編號，不蒙

面？只是這麼簡單的要求，我們的秘書長是否有這樣的能力或膽量，發出這些指示？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人？

楊岳橋議員：我有很多時間讓他回答的，主席，我故意說快一點的……

主席：這個是……譚文豪……因為……這個不是規程問題，已經說得太多……

楊岳橋議員：這個絕對是……這個是 go beyond 規程的，這是安全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不應該利用內務委員會這個平台，如此詳細地討論安全問題……

楊岳橋議員：這裏不許我們討論，LCC 又不讓我們討論，你想我們怎樣？對着警察說嗎？屆時全部警察進來，人人沒有編號、蒙着面，我們問他為何沒有編號、蒙着面嗎？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是否有意見？你是否有規程問題？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不是，我現在正在等……正在等，不如秘書長先回答。

主席：我先讓你發言，如果你不發言便……

譚文豪議員：不是，我留些時間給他……

主席：我稍後會讓秘書長回答。

譚文豪議員：不是，我留時間給他。

主席：我剛才已經安排了，你是否發言？

譚文豪議員：我現在已經發言，就是等他回答。

主席：好，是否還有其他？因為我……就綜合回應……

譚文豪議員：不是，等他回答完我，我會再追……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主席，真的是規程問題，希望他們不要插咀……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剛才已經邀請你發言，我已經容許大家有 3 至 4 次的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稍後便會讓秘書長綜合回應，我稍後會處理的。

何君堯議員：主席……

主席：何君堯議員。

何君堯議員：我聽了很長時間討論關於警察進入這裏布防的問題，要保障哪些人，我完全不覺得有任何擔心，因為我不是暴徒……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君堯議員：……我亦不會做任何違法事情，但我今天看得到，我想澄清，規程問題是，究竟他們代言是代暴徒說話，以 dismantle、neutralize 我們 police 的 protection，還是怎樣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稍後會讓你說……

何君堯議員：所以，我覺得他們全部也是"爛仔"……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甚麼全部'爛仔'？")

何君堯議員：全部也是"爛仔"，你看看他……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大家冷靜。

何君堯議員：我覺得他們根本正在代表暴徒將會如何衝擊立法會，作出一系列的問題。那麼，請他們澄清，究竟他們代表哪些人說話？如果是代表暴徒，我便十分有意見，這個是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大家，我也希望讓大家盡量發言的，剛才……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好了，陳志全議員，不要再對罵了。

譚文豪議員，我剛才已邀請你兩次，我再邀請你，你先發言，我再請秘書長發言，你先發言。

譚文豪議員：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要他先回答，不過你又不喜歡這樣做。如果他先回答，又沒有正式回答我們的問題，這樣我們唯有再問。

主席：你再問、你再問吧。

譚文豪議員：我已經說了，剛才說得很清楚，任何警務人員如果穿着軍裝，其實必須展示其編號，更不應該蒙面，遮掩其身份，如果這些人這樣子進入，秘書長可以怎樣做呢？把場地交給了他們，就怎樣也可以嗎？如果交場後，他們胡亂開槍射人，你是否可以完全不理會呢？他們進入時，最基本是否應該核實他們的身份？即使這些人、這些“暴警”，如果真的這樣子出現，真的蒙着面，胡亂打人，起碼也有紀錄，是哪些警察進入。這個只是最基本的要求而已，說了這麼久，為何秘書長這樣也做不到？平時這麼多保安人員，對於我們的同事——我說的是我們的職員助理——在黃色警示下，也要檢查他們每一位的身份證，也要檢查他們的紀錄，對不對？是否也要通過 X-Ray 檢查？為何對着自己……這間辦公室的人就如此嚴苛，至於警察進入時，只是要求你登記他們的身份而已，真的如此困難？

主席：秘書長是否有補充？

秘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以往一直也是，如果我們有些保安風險是我們處理不到的，我們會求警協助。按我們以往的經驗，這幾個月的經驗，通常情況也是十分危急的。我們有既定機制和中區的警務人員……我們知道我們能夠確定進入的均是警務人員。至於剛才議員要求我們明確表示警員有甚麼裝備，這一點我做不到……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秘書長：我只能夠確實，在我們既有的溝通機制，確定能夠進入的人員也是警務人員。

主席：我認為大家的關注，其實已經十分清楚表達了，特別是現在面對社會上的衝突和矛盾，也對警方有很多意見，剛才大家所說的，特別是希望進入立法會的所有警察都有一個可以識別的身份，我認為我們可以向他們表達議員這個意見，而我並不相信警察會在立法會隨意蒙面或會……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出現大家剛才所提到的情況。剛才的有關紀錄，我們會交給大主席及警方，希望他們盡力配合，以減低大家的衝突。不過正如我剛才提到，希望大家理解我們要確保 1 000 人的安全，我們也要尊重警察的專業執法。至於大家的關注，我們會轉達。

朱凱廸議員。

朱凱廸議員：主席，你剛才好像綜合了我們的意思，不過你沒有辦法反映得到我們的意見。你們建制派很喜歡投票，不如現在提出一項 motion，我們要求警察到來時要有 number、不蒙面。你剛才說會向他們提供意見，要求他們這樣做，並提出議員這個意見。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認為這件事十分緊急。我舉一個例子，秘書長剛才還未拿捏得到精髓，你時常認為我們把場地交給他們便行，我們要求助，便將場地交給他們，將場地交由他們保護。

我希望你明白，今天很多泛民同事的意思——包括我自己——現在的警察跟數個月前的警察不同，現在的警察——對於我心目中而言，我不敢代表其他同事——我是十分懷疑，怎樣能相信他們。如果將場地交給他們，然後他們到場後要確保特首能夠進入會議廳發言，然後地下、長樓梯、扶手梯、1 樓，甚至

Chamber 內全都是防暴警察，全都蒙了面，然後沒有編號。我想問，就當作以前是全部交給他們處理，但現在你得跟他們講條件，他們打算怎樣保護？如果條件不適當的話，便不能夠答應。這是我希望向主席和秘書長提出的要求。

如果有其他同事不同意，說這樣也可行的話，你可以徵詢他們的意見。但我很清楚地告訴你，不能按數個月前那本"通書"辦事，總之把場地交給他們、由他們處理便算，而是要加上條件，跟他們講清講楚，得到議員同意才能讓他們這樣做。

主席：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我有個問題想問一問秘書長：警員是否可以持有配槍進來 Chamber 駐守？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似乎與我們一百多年來的 protocol 完全不同，所有 common law 的 parliament 都沒有可能有警員在我們的 Chamber 內，持槍指着我們的頭部，或可能對我們的心理狀態造成威脅下，我們要坐在 Chamber 內聽取特首宣讀施政報告。

你是否可以說清楚，這是不能夠發生的！不是想像而已，我告訴你，這是不能夠發生！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秘書長提到，過往如有任何事，便會直接跟警署溝通，然後說相信這個機制。

主席，我很擔心這個機制，我感到這已經是不可以再存在的機制。大家正在質疑，究竟現在"警方"是否真的是"警方"，你是否明白這個問題？要不然我們為何要求他們展示 number，你是否明白這個問題？從你剛才的回應，你似乎完全不明白這個問題，完全認為按照以往的做法便沒有問題，以這樣的態度來回應我們的問題。但問題在於，我們告訴你，現在已經跟數個月前不一樣。你完全沒有聽得明白這個道理。

所以，現在想向你提問的是，如果你現在繼續這樣做的話，究竟你有何變通和改變？你不應再按照以前的做法，而是要確保進入立法會的人是真真正正的警察，因為我很擔心，他們是

荷槍實彈。你是否可以告訴我，你有沒有新的機制以處理這個問題？

主席：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這個規程問題不是關於警察的安排。我坐在這裏參與會議差不多兩個多小時，我只是想說，對於有議員對我的指控，我感到十分不安。我坐在這裏很清楚看到何君堯議員指向我這一邊，我坐在這個方向，他指着我這一邊，當然是有我份。我想問何君堯議員，我坐在這一邊，我有哪部分像"爛仔"？對於你這個指控，我非常不安，你是否應該澄清一下，我怎麼看似"爛仔"？而且，這種語言，據我理解是non-parliamentary的語言，在這裏是否適合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你為何會指控我這個坐在這裏參與如此莊嚴的會議的議員呢？我有哪一部分像"爛仔"？雖然我的樣子可能相似，但是否可以這樣？

第二，主席，這不應是澄清，我嚴正要求何君堯議員收回如此不合適及不應該出現的指控，多謝主席。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何君堯議員：是的，我想澄清。我希望他不要對號入座，因為大家今天有目共睹、看得到。警察進來是為了保障我們這些良民，現在卻倒過來，有人對警察持敵視的態度，所以我剛才問規程問題："你問這種問題是否代表暴徒而問？意欲何為？是否將會在下星期三、星期四有所舉動？"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第二，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有很多、很多這種人走來走去、大聲呼叫，別人發言時他們便插咀，然後大聲謾罵，你認為這種態度是紳士？是淑女？

主席：一分鐘。

何君堯議員：李國麟議員，你不是沒有腦袋的吧？我相信你有少少的，OK。

主席：我之前沒有 cut 的，其他都沒有 cut。

好的，何俊賢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李國麟議員：我有個問題必須要回答一下……

主席：Sorry，李國麟議員。

李國麟議員：……因為他提到我的名字。如果他說我沒有腦袋，那麼請拿出證據來。我很失望，他作為一名議員、一名律師，我剛才很清楚地說——如果主席有需要，可以翻看錄影片段——他用手指着我這一邊，我剛剛好坐在這個方向，如果他沒有說過這句說話，我不會有任何發言。

第一點，他說我是——他手指指，指着我這一邊的人——似"爛仔"，我是十分清楚看得到的。第二點，主席，他問我是否沒有腦袋，這個問題我是否需要回答他？我有沒有腦袋與他無關，我是經過 15 000 票選出的議員，我有沒有腦袋與他無關。不過，我坐在這裏，我不認為……我很不安，無故被人指着我，說我似"爛仔"，主席。

主席：我希望大家理解並遵守……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我稍後會讓你澄清……遵守《議事規則》。第一，議員不應以冒犯性的言語指本會其他議員，如有，我亦會執行《議事規則》。

何君堯議員，你是否澄清？你有沒有冒犯或指本會其他議員為"爛仔"？

何君堯議員：我真的沒有指李議員是"爛仔"，不過他自己撞過來、"崩口人忌崩口碗"，是不是？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再作出一些挑釁性的言詞，我想大家亦很清楚。何君堯議員，你是否沒有指本會任何人……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是否願意……你有沒有補充？

何君堯議員：第一，我的發言是對現時情況作出的真實形容。第二，在整個會議內搞東搞西的是誰？是不是 Honourable Member 應有的？我只是作出評論。第三，我沒有指明何人是"爛仔"，如果自己對號入座，我也幫不了他，我已說得很清楚。第四，我曾提到李國麟議員並說："我相信你也有腦袋，你不是沒有腦袋的吧？應該也有一點點"。這又有何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說"主席，你真的要作裁決")

主席：我已經讓大家作出澄清，我亦多番詢問何議員有否指本會任何議員是"爛仔"，如有的話，我認為這是有侮辱性的，但他剛才已清楚澄清。其實在剛才的辯論過程中、不同的辯論環節內，大家都有互相指控，我希望大家能盡量忍讓，或盡量要讓會議比較順暢地進行。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因為何俊賢議員已經舉了手表示有規程問題，接着我再讓毛孟靜議員發言，好嗎？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大家吵鬧了這麼久，我差點忘記了我想問甚麼。不過，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擔心警察進來的時候，可能會有些甚麼問題，剛才亦有議員特別提到要提交一項 motion，要求所有警員都要妥為登記。

但是，我聽到陳維安秘書長特別提到，我們每次要求警察進來，可能情況都非常緊急。其實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

提出了這個要求，反而會阻礙了警隊的執法，某程度上對我們的安全亦有很大的影響。彈性亦會降低，令警察的部署困難。我希望做到一個平衡。如果太平盛世的話，警隊當然沒有問題，我相信他們都非常樂意這樣做，但現時社會上出現很多"起底"的問題，甚至議員的住址被公開，我們都擔心我們前來立法會的安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支持剛才某議員所提的 motion 的話，我們反過來降低了我們的安全系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一如某議員特別提到，在 Chamber 會擊槍的話，我相信立法會都會發出紅色警示，所以他提到的那一點應該未必會能夠發生。我也不認為在 Chamber 擊槍的情況下我們還要開會。我希望陳秘書長稍後能夠澄清這一點，謝謝。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答應讓你…… 你是否要求澄清？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葛珮帆議員澄清她較早時的一句說話，我發覺我們這裏有些人——我沒有點名——語文能力出奇地低，"假博士"我就聽過，但她說"假記者"，我卻一直存疑，她的說法就是，她擔心有人冒認"假記者"。"冒認'假記者'"是怎樣解釋？我真的不明白，"假博士"我就知道。

主席：葛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葛珮帆議員：我想香港大部分市民都十分理解現時事實是有些人假扮記者阻差辦公。這個問題我們現時未處理到，不代表我們以後不會處理。如果毛孟靜議員如此不理解現時我們正面對甚麼狀況的話，可能她不是居於香港。所以，我認為她不要借這些東西咬文嚼字的在此討論了。

總之，現時……其實秘書長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就是如何預防有些人冒認記者進來，其實可能是行使暴力呢？

主席：好了，這個議題都討論了一段時間，我們是在 2 時 30 分開始的。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之後再回來續會。

(會議於下午 4 時 53 分暫停)

(會議於下午 5 時 27 分恢復)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已到了宣布的復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首先說一說今天的會議安排，在我就這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議程上，我預計今天的會議結束時間是 5 時 30 分，而現在距離預計結束時間只餘下 3 分鐘，所以不能現實地完成今天的議程。

按照我過去處理內務委員會的時間安排，我希望盡力處理有時間性的議程項目。我跟秘書了解過有時間性議程項目，翻看議程後，我認為有時間性議程項目包括第 VIII 項，即如果我們能夠在今次會議上通過讓政府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這樣政府便可以在星期三發表施政報告的同日撤回該條例草案。

我本人希望可以完成這個項目。但是，若然時間偏離得太嚴重的話，我唯有再次暫停會議，跟大家商量結束時間，因為我已經給了預計時間，我需要確保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並讓大家有一個合理的預計。

我們恢復會議。馬逢國議員，你是否還有規程問題？

馬逢國議員：沒有。

主席：沒有，OK。剛才大家提到關於下星期三和星期四的保安安排，我請秘書長再簡單回應一下大家的關注，亦多謝大家在會議中交流了意見，我希望可以讓各方接受現在這個安排。秘書長。

秘書長：多謝主席，我們預計下星期三和星期四大樓附近將會面對相當嚴峻的保安風險，所以行管會決定發出黃色警示。在黃色警示下，如果有需要，即當我們看到外面的保安風險確實是高的時候，我會詢問立法會主席和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請警方候勤。

我想在此澄清一點，根據以往的經驗，從來都是由我們主動求警協助，我們從來沒有出現一個情況是警方要求進入大

樓的。以往當我們發出黃色警報或出現更嚴重的保安事故時，都是由我們主動求警協助。在要求警方進來候勤或作戒備時，我們和警方均有一個理解，亦是對他們的一個要求，就是他們要到一些特定的地方。譬如最近數星期，大家都留意到，我們有時要求警方到我們的"鼓底"，因為有示威人士在"鼓底"聚集，或者以前我們亦曾要求警方進入大樓內。但是，我可以對大家說，我們從來沒有要求警方進入會議室內，甚至在所謂"綠地氈"那處候勤。當警方候勤的時候，我們會安排適當的地方，讓他們作出戒備之餘，不會影響到我們會議的運作。

至於剛才議員特別提到一些警方裝備的要求，我清楚聽到議員的意見，我會如實向警方反映，這方面我是會做的。

最後一點，我想回應葛珮帆議員有關記者進入大樓的安排，我們當然有一些記者證，記者證是為了方便一些長期採訪立法會事務的記者，讓我們知道記者的身份及他們所屬的機構。我們亦會發出一些臨時記者證，在發臨時記者證時，我們亦同樣要求記者不單止證明自己的身份，亦需確認所屬的傳媒機構的名稱，以及在所屬機構的僱員身份。我的補充就是這麼多，主席。

主席：好。我想這項議題已討論了多時，第一，我在開始討論的時候已經向大家指出，今次的會議紀錄亦會以逐字紀錄作為記錄方式。我已經請秘書處加快製作會議逐字紀錄本，特別是這部分，將大家的意見如實地轉達大主席及警方，請他們在執勤時作考慮。

第二，我亦請大家知悉、掌握，其實是立法會請警察進入協助維持治安，以確保大樓內的 1 000 人、接近 1 000 人的安全。這一點我們要知悉。

第三，在警方執法上，希望大家都理解，秘書長並無權要求警方如何執法，但我們可以提出意見，亦可以將大家的意見如實反映，讓警方知悉；至於如何執法，我們必須尊重警方的臨場判斷。

我想這項議題就到此為止，好嗎？

朱凱廸議員。

朱凱迪議員：我有一項臨時議案，希望你處理。我不知道你是否已裁決你不會處理，還是怎樣，但是剛才秘書長並沒有就是否要確保警員須展示編號及不可蒙面，表達一個清楚的立場。他可否說清楚？要不你讓我們投票。

主席：你這項議案的內容先在 screen 顯示給大家看。我自己在剛才聽大家的會議討論過程以至在會外與大家溝通時都已掌握，第一，特別是非建制派，對於警方進入大樓時必須展示編號及不能蒙面，是有強烈的要求，這一點我是掌握的。不過，在我決定是否處理這項議案的時候，我要考慮到，第一，這是否屬本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是否符合議程，因為每一個決定都會成為先例，亦會對日後會議運作有實質影響。所以，我先向朱凱迪議員確定，這一點我理解，亦會答應將之放進請秘書長向警方反映的內容當中。我沒有錯誤理解的話，這應是代表非建制派議員的一個意見。

但是，我經過與秘書處和法律顧問溝通之後，基於這項事宜屬行管會的範圍，而我們這個議程項目是處理星期三及星期四的議程安排，並非保安安排，所以我不會在這裏作……

朱凱迪議員：主席……

主席：……一個表決。

朱凱迪議員：……其實很簡單，過去兩小時，我們不斷談的，其實都是這一個……

主席：知道……

朱凱迪議員：……議案內容……

主席：……所以我剛才已經說了，我說……

朱凱迪議員：……那麼，即是所有事都是 out of scope，但你又容許剛才兩小時談那些 out of scope 的事，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剛才我已經說了，我已經盡量讓大家去做，但涉及到就一項議案作表決……

朱凱廸議員：現在就是一樣，是一樣……

主席：……我要考慮，這對於整體議程是否直接相關，過去我們一直都是這樣處理的。我已經盡力令這個會議可以暢順，希望大家能理解。剛才我已說了，很清楚，我相信我的掌握——除非你們指出當中有錯——這是你們非建制派的總體意見，對嗎？這已經是……

朱凱廸議員：我們希望整個內務委員會有一個意見，難道現在建制派議員不敢就這項 motion 投票嗎？

主席：我已經……陳克勤議員。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尊重你剛才就這項議案的裁決，但我亦留意到，其實非建制派議員對於這個訴求都有頗一致的看法，我認為這方面比較適合在我們的行管會內討論。今天……我自己是行管會的成員，我看到對面亦有行管會的同事在席，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可在行管會內討論這個想法，然後如果我們有共識的話，亦可以作出一個決定，交由秘書長向相關部門表達。但是，在未召開行管會會議之前，其實剛才秘書長已經表示，他會將我們議員的擔心和憂慮，直接向警方反映。所以，我看是否真的有需要，我們再用時間在這裏作討論，因為我們還有 4 個議程項目要繼續處理。如果我們再就此浪費這麼多時間，其實未必能夠完成所有項目。謝謝。

主席：關於我的裁決，我剛才已經說明了理據，亦表示會請秘書長如實、清楚地反映。我是行管會的成員，陳克勤議員也是，其實郭榮鏗議員也是，亦可以在行管會再討論這件事。這就是過去我們立法會工作的做法。

我們進入下一項議程項目。

V. 將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主席：議程第 V 項，"將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a)質詢，當日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原先編定於 7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包括 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b)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i)《2019 年差餉(修訂)條例草案》；(ii)《2019 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已經作出預告，將於 10 月 23 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 10 月 25 日會議上處理上述條例草案。

此外，上一會期的立法會會議議程上未完成的事項，包括政府議案及議員議案，將會延擱至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立法會秘書處亦收到多位議員作出預告，有意於 10 月 23 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議員議案。有關的議案尚待立法會主席批准。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有一項議案，我記得有一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說過，就是動議把秘書長陳維安停職，成立調查委員會。當時的答覆是，要徵詢進一步法律意見，但沒有下文了。那何時有下文，即是否可行？我是否可以上訴？若可行便要放在議程上，是怎樣呢？

主席：我看看是否有最新的……法律顧問，是否有最新的補充？謝謝。

法律顧問：是，多謝主席。其實剛才陳志全議員說得對，我們正在徵詢外間的法律意見，現時尚在跟進中，我們會盡快給各位議員一個答覆。

陳志全議員：司法覆核都……

主席：我知道大家提交了很多議員議案，大家可以直接向立法會主席查詢他的批准進度，因為大家都知道，議員議案不一定經過內務委員會。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主席：議程第 VI 項，"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委員會第二份報告。我邀請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發言。

梁繼昌議員，謝謝。

梁繼昌議員：是，主席。《2019 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落實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一項稅務寬減的建議，即寬減 2018-2019 課稅年度的 75% 的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2 萬元為上限。

法案委員會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當時政府當局及個別議員均沒有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隨後就《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6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然而，《條例草案》未能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恢復二讀辯論。其後，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將上述的一次性稅務寬減的百分比，由《條例草案》建議的 75% 提高至 100%，每宗個案維持以 2 萬元為上限。就此，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由於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已過去，政府當局須尋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 條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

法案委員會早前透過傳閱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請委員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提出意見。法案委員會 5 名委員中，包括本人在內，有 3 名委員作出回覆。本人初步認為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不具爭議，其他委員亦沒有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提出任何意見。此外，回覆的委員表明不反對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當局須就《條例草案》動議該等擬議修正案作出預告。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致函立法會秘書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以便當局能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等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的審議工作詳載於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請大家察悉及考慮是否支持當局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

主席：好，謝謝梁繼昌議員。我想徵詢議員的意見，是否同意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批准免卻有關的預告，讓大眾可以早日受惠於這些紓困措施？

沒有反對，大家同意。好。

(b)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建議及輪候名單上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時序。文件的目的是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大家是否有異議？這個早前我們也討論過，即繼續讓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和監察西九的小組委員會繼續運作。

沒有，是嗎？對了，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大家便同意了。

此外，我請議員察悉輪候名單上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擬議時序。輪候名單上首兩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中展開工作。當兩個調查委員會中任何一個完成其工作，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第三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即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便隨即可以展開工作。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主席：議程第 VII 項，"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截至 10 月 10 日星期四，我們總共有 9 個法案委員會進行工作，當中有 3 個法案委員會需要在展開工作 3 個月後繼續審議工作，另外有 2 個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及 7 個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在輪候名單上，我們有 5 個研究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VIII. 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議程第 VIII 項，"於 2019-2020 年度會期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各位議員已留意到，立法會

主席於 10 月 4 日發出的通告中已作出指示，視乎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他會批准保安局局長於 10 月 16 日，即下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緊接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按照《議事規則》第 64(2)條宣布撤回《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我於 10 月 4 日收到保安局局長就有關事宜與我展開磋商的信件後，我已發送給全體議員，並通知議員將於今天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邀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內務委員會作出上述建議。我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內務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c)條作出建議，於 10 月 16 日，即下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保安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宣布撤回上述條例草案。有沒有……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自己同意這個安排。但是，我想問，如果下星期三，萬一我們開不成會議，那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秘書處……Dora 是否可以簡單回應？

助理秘書長 3：如果 10 月 16 日的會議處理不到這個議程項目，內務委員會現時其實可以一併考慮。因為如果大家都同意局長於 10 月 16 日撤回這項法案，如果原則上同意，其實今天可以一併考慮，若 10 月 16 日真的處理不到這個 item，可以 stand over to 下一次會議。

主席：好，是否都符合我們的規程？如果大家都同意，如果能夠於下星期三處理，便下星期三處理；如果不能夠，若有任何事情出現，便 stand over 至再下一個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

黃碧雲議員。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請問，你可否代表我們議員向李家超局長表達我們就他硬推這條"送中"惡法，要求他道歉？因為他把香港弄成今時今日這樣子，現在又來撤回，sorry 也沒一句嗎？還有，他這個撤回的決定，當天是否需要議員參與辯論，還是他讀畢便離開呢？

主席：當天的安排，秘書長可以說說，好嗎？我的理解是不需要辯論……不需要投票的，是嗎？

秘書長：沒有。

主席：對了，秘書長，請說說。

秘書長：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撤回這項法案是沒有辯論，亦無需要投票。

主席：好，是時間性的考慮而已。黃議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會議紀錄上。我亦知道，在其他場合，議員亦已要求了。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純粹是程序，是否即是說，在下星期三，會有一項名為"逃犯條例"恢復二讀"的議程項目呢？

主席：撤回，我的理解是，如果大家同意，我們是同意甚麼內容呢？便是同意縮短其通知期，將這個撤回的安排放在下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內，那我們……對了……

涂謹申議員：不是，因為我看該封信件，主席……

主席：哦。

涂謹申議員：……因為李家超局長的來信說："我計劃就《條例草案》在 2019-2020 立法年度第一次會議上"——即下星期——"恢復二讀辯論作出預告"。但是，他是這樣說，恢復二讀的目的是為了撤回《條例草案》。即其實我們是有恢復辯論的預告？

主席：這個是該程序的安排。我請秘書處，看哪位可以……Dora 可以說明一下，讓議員都能掌握。

助理秘書長 3：好的，多謝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就這項法案的撤回程序是需要恢復二讀辯論，但並不等於會進行一個辯論，因為條文清楚寫明，恢復該二讀辯論是讓局長宣布他要撤回這項法案，而他在其預告，即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待他給我們的時候，因為如果今天 House 同意的話，他就會給我們一個預告——他在該預告中亦需要寫得很清晰，說明他這個恢復二讀辯論的目的，就是為了宣布撤回這項法案。

主席：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只是"穩陣"一點而已，先小人，後君子，對嗎？因為如果我們今天說，我們同意他在下星期三恢復二讀這項法例，大吉利是，我不是咒他，他是我的"華仁"師兄，如果他跌倒了或他沒有出席，接着立法會主席便說，現時他恢復了二讀辯論，因為是這樣，大家進入辯論，大家就發言了。這樣便糟糕了！

主席：涂議員，我想你放心，因為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這是一個撤回的程序，是不同的規例……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他是說宣布他會撤回，但如果他果真當時不做的話，我希望今次我們即使是同意，也要請立法會主席很清楚地說明，如果屆時他不撤回，立法會主席是不會宣布進入辯論程序。

主席：好，我認為這個都很清楚掌握了，相信立法會主席都一定會做得到。Dora。

助理秘書長 3：多補充一句，是的，因為《議事規則》第 64(3)條說得很清楚，如果局長是根據第(2)款提出恢復二讀辯論，撤回這項法案的發言是不容辯論的。對於他給我們立法會的預告，我們亦必定會查實清楚他是寫明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提出，他的目的就是為了宣布撤回而已，而不能夠有剛才涂議員所說的那個情況，即是局長不在場，突然變成了進行辯論，好像會通過這項法案般。是不應該會有這種程序出現的。

主席：是，梁議員，你是有規程問題？

梁美芬議員：是，規程問題。因為涂議員說得如此詳細，我在此也要說得很清楚。我覺得只要合理地翻看《議事規則》第 64(2)條，是不會看到任何其他的可能性，因為現時外面真的很容易就會誤解了我們討論的問題。所以，當中說明那個負責的官員，即使真的那位官員本身未有出現，因病或甚麼原因，總之他做這件事就是為了宣布撤回，我不覺得這個有任何其他的可能性，而大家基本上對此已經絕對有共識。我覺得不需要再有……如果對於那些很擔心這項條例的人，那個可能性是不會出現的，整個程序就是宣布撤回。我覺得要很清晰，因為在特首宣布之後，坊間還有很多人在議論紛紛。所以，"畫公仔唯有畫出腸"。

主席：好了，很清楚了，因為剛才我跟涂議員都提到了這個觀點，涂議員都可以再去掌握，我相信他都很掌握的了。《議事規則》第 64(2)條的內容，那是一個為撤回而啟動的程序，目的是為撤回。

是，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這樣吧，為何局長要徵詢你老人家，要在此討論，如果我們通過這議程項目，我們便須告訴立法會主席，而立法會主席便批准將之加入議程。

主席：嗯。

涂謹申議員：一定要清楚表明，那個目的就是為了撤回，如果真的因任何事情而令他不出席或沒有做到此事，立法會主席便會知道不會繼續辯論。要記着，我們應這樣告訴立法會主席，我們內務委員會在此所謂的同意就是這樣。這樣才可以！否則，屆時立法會主席說："秘書是這樣寫着，你們最後的決議就是，總之我們同意他恢復二讀，不過我們理解他的目的，我們理解他的目的是撤回"。這樣就糟糕了。明白嗎？

主席：我相信……

涂謹申議員：那份 minutes 這樣寫，一句已經不同了。

主席：是。我們今次的 minutes 是逐字紀錄本。對於剛才涂議員的要求，我相信大家都沒有意見，因為立法會主席亦掌握這是為撤回而做的一個立法會程序的安排，是沒有其他的事情。

Dora。

助理秘書長 3：想多補充最後一句，其實我們會在會議議程內寫得很清楚，局長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64(2)條恢復二讀辯論，目的是為了宣布撤回這項法案。事實上，我們早前已經發出暫定議程，當中亦已經有這一句，很清楚說明是撤回這項法案而已。不過，我們加了一個附註，因為當時仍未召開內務委員會會議，所以我們說明，是否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討論這件事，即讓局長撤回法案，須視乎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剛才 Dora 說，我們今天是否可以一併決議，如果星期三未能開會，便會順延，還是一併決議，即使一直“流會”，就順延至我們可以開會的那個星期三，是嗎？

主席：剛才其實我也向大家表達了這個意見，我的掌握是，大家都不反對這個安排。如果能夠下星期三順利開會，就在星期三作出這個撤回的程序。如果星期三因為各種原因而不能夠開會，就立即順延至下一個星期三。如果下一個星期三都不可以，就再順延至下一個星期三。好嗎？這是否大家的共識？有沒有反對？好，如果沒有的話，我認為很清楚了。

按照剛才所說的會議安排，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為止。

至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就要另擇日子再處理。謝謝各位。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21 日